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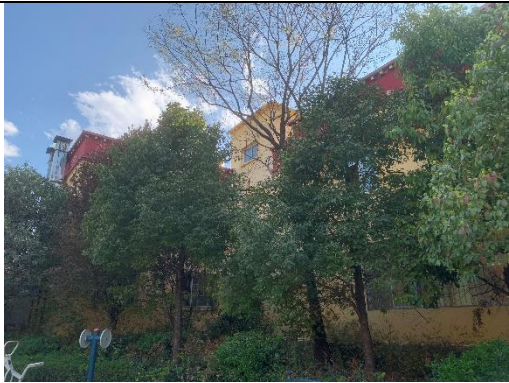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行政办公楼



门诊住院楼



厨房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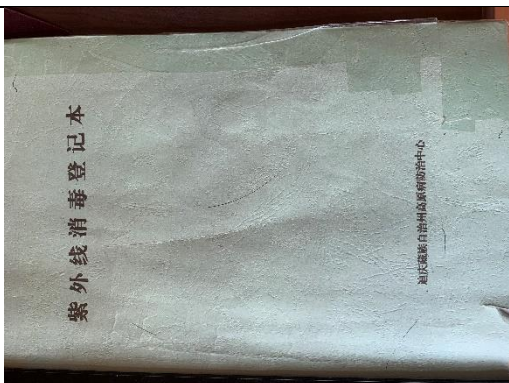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存间内部



医疗废物消毒记录台账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委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健康委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审医一标发第9 530040936

医疗机构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地址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德地路41号

邮政编码

674412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60(张) 牙椅1(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孙永新

主要负责人

孙永新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登记号

43303051253340011A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
产科 /儿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门诊) /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
医科*****

/01 /02 /03 /04 /05 /07 /11 /12(门诊)
/20 /30 /32 /50*****

发证机关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400433030512H

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孙永新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为干部职工体检和疗养服务。业务范围:干部职工体检和疗养服务 区域性医疗服务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开发区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教学科研 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00万元

住所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藏秘路41号 **举办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21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2日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打印编号: 16557091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q9711		
建设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 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400433030512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永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伟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伟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大学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3556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邦南	2014035530350000003508530593	BH 005832	杨邦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邦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5832	杨邦南

序号	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备注
1	加强项目背景介绍，介绍名称改变的过程和相应文件支持	已介绍并修改	P13-14	
	核实明确本次环评的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补充本项目药品药剂名细表	已核实明确	P1	
	完善固废评价的相关内容	已完善	P90-99	
2	以现有生效的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核实已开工建设工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若发生冲突，需提出有参考价值参考意见	已核实	P60-62	
3	回顾施工期的已实施环保措施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需要补救，项目至今未作能收验收，需补充说明其理由	已完善	P71-74, P113	
4	项目基本建成，评价方法应该采用实测方式建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若存在不满足标准要求，则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	已完善	P56-60	
5	加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外排至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可靠性分析和风险不外排分析。重点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内容。	已完善	P88-89, P99	
	加强环境管理章节编写	已完善	P114	
6	项目现有的医废收储间不规范、需要重点提出整改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已完善	P107-110	
7	完善图件、支持附件和影像资料	已完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1
六、结论	116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门诊住院综合楼分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与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门诊住院综合楼立面图

附图 6：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附图 7：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高原病防治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附件 3：原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原高原病防治中心开发区片区排水证明

附件 5：原高原病防治中心开发区片区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6：实际建设过程项目用地说明

附件 7：实际用地建设阶段规划初审意见

附件 8：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附件 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10：监测报告

附件 11：生态红线查询

附件 12: 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人民医院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资源整合的通知《迪卫健办发[2019]10 号》

附件 13: 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伟才	联系方式	13988715199
建设地点	云南省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100 度 4 分 30.983 秒, 27 度 3 分 10.5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35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医疗机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迪发改社会[2010]10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7
环保投资占比(%)	6.36	施工工期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废水排入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取水口，风险物质也未超过临界值，因此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一、《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5)》</p> <p>1、规划年限</p> <p>①近期：2015-2020年；</p> <p>②中期：2020-2025年；</p> <p>③远期：2025-2035年；</p> <p>④远景：展望到2050年左右。</p>		

	<p>2、规划范围</p> <p>①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现状中心城区涉及到城市建设用地拓展、水源保护、生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统筹需要控制的范围。东面以金沙江为界，西面以沿江山岭林地 为界，南至拉马洛片区，北至核桃园片村居民点，规划区总面积约15.87km²。</p> <p>②中心城区范围：规划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在该片区编制中心城区规划，包括老虎箐、三家村、松园、木碧湾、拉托里、拉马洛六个片区全部地域及核桃园、冷水沟、茨坝罗、水磨坊等沿线的村庄居民点，总面积7.76km²。</p> <p>3、发展目标</p> <p>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推进边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坚持以建设"两型社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和着力点，以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为基本途径，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自主创新，推进节能环保，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城市经济，提升城市品位，把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成迪庆州的经济带动核心、具有边庆州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休闲、宜居精品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p> <p>4、城市性质</p> <p>基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在全省乃至国家战略层面定位的升级，以及大理、丽江、香格里拉市同城发展的趋势，将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的城市性质定位如下：</p> <p>①滇西北区域中以冶金、矿电结合、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为主的重要经济开发区。</p> <p>②迪庆州的产品加工基地、宜居养老养生基地、休闲度假旅游基地。</p>
--	---

	<p>③香格里拉工业园区中，经济发展最突出的高效益片区。</p> <p>5、产业布局规划</p> <p>①产业空间布局</p> <p>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形成"一轴，一心，多片区"的产业布局：</p> <p>"一轴"：由北向南，依托G214国道与金江线形成的综合产业发展轴。"一心"：完善三家村片区作为城镇中心所需的各类功能，使其成为整个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产业主要以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多片区"：老虎箐、松园、木碧湾、拉托里、拉马洛等各个片区根据自身情况与未来需要，合理布置产业。</p> <p>②项目所在片区产业发展重点</p> <p>三家村片区依托现已形成规模的小城镇中心，重点发展服务业。产业是以商品零售、疗养、房产、金融等各类服务业为主。</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不需要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5）》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三家村片区，三家村片区不承载工业职能，是经济开发区四个片区的服务中心，承载了居住、商贸、行政管理、旅游休闲等功能；项目选址位于原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疗养中心，占地面积40亩，属于医疗用地；且根据原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规划初审意见（迪区建发[2012]10号），本项目符合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可以认为项目符合《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5）》，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手续。</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中心片区），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区内无国家规定的保护动植物。</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无工业污染源存在，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场址地势平坦，地质构造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符合工程建设需要。</p>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可行。</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医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5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类项目，为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三、布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的环保设施集中布置，化粪池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绿化带吸收，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影响小；备用发电机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并配备消声器及废气过滤棉，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垃圾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分开布置，实现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的原则，医疗垃圾处置更加符合规范。总体来说，对项目本身及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四、工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属于金沙江</p>
----------------	---

汇水范围，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污水均达标排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五、工程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地，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项目属于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建设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表 1-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四）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一级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五)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产值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一级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p>	<p>符合</p>
	<p>(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p>	<p>符合</p>
	<p>1、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过江基础设施，也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渔业资源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也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符合</p>
	<p>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p>六、与《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一) 生态保护红线</p> <p>迪庆州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州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602.30km²，占全州国土面积的67.29%。立足已形成的生</p>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州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2789.77km²，占全州国土面积的12.03%。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范围内，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也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两大水系优良水体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纳帕海为主的高原湖泊水质得到逐步改善，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到203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各县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浓度保持15μg/m³水平；到2035年，大气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细颗粒物排放水平和城镇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3、土壤环境风向防控底线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耕地，项目医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非病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大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迪庆州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生态用水补给区和敏感生态需水区，应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和生态水位控制指标，加强主要控制断面最小流量管理，重点管控区内的水电项目应下泄足量生态流量，并建立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的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各类新城新区和开发区设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建设用地指标，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调减森林采伐限额，限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强化土地集约利用。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工业项目，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迪庆州共划分2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根据迪庆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域。

表1-2 与迪庆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砂石开采，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 30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p> <p>2.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内已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依法限期退出。</p> <p>3.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 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p> <p>4.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p> <p>5.全州所有河道采砂实现规范化管理，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 得到全面清理整治。</p> <p>6.禁渔期内，金沙江和澜沧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p> <p>7.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 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行业。</p> <p>8.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防“地 条钢”行业落地迪庆州: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p> <p>9.禁止在长江和澜沧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 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落户迪庆。</p> <p>10.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p> <p>11.对长江和澜沧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按照中小水电站清理 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加以落实。</p> <p>12.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行河湖长制，明确责任，划定河 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p> <p>1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 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1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16.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型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砂石开采，不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无涉及金沙江水域和岸线工程</p>

	<p>1、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云南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新建城区污水管网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持续推进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消除全州城市建成区基本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于人口少、相对分散或近期市政管网难以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p> <p>4.加快实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维西污水处理厂、德钦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5.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不得闲置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设施效益,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p> <p>6.各类工业园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p> <p>7.固定污染源必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p> <p>8.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9.农作物种植集中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p> <p>10.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缓控释肥料、低毒 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p> <p>11.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措施。</p>
	<p>1.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控。</p> <p>4.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高风险项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5.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6.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	1.全州用水执行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 2.全州能源消费执行省下达指标。 3.继续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逐步实现 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 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5.长江流域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6.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7.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 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表1-3与香格里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应分类进入工业园区。 2、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加大非煤矿山的清理整治,依法、科学、规范设置非煤矿山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1.华新水泥厂和昆钢鸿达水泥厂有限公司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企业要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工业园区外各类企业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禁止在碧塔海、属都湖、桑那水库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p>和小中甸水库等区域设置入湖(河)排污口。</p> <p>4.认真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或退出类等废弃矿山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拿出恢复治理方案,加大治理改善矿区环境。</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医疗、电站和汽修店等危险废物产生源监控,严格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危险废物。</p> <p>2.强化现有矿山和废弃矿山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尾矿库巡查,保障尾矿库安全。</p> <p>3.重金属历史遗留场地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p> <p>4.禁止高毒、高风险、高残留农药使用,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规范回收利用处置地膜。</p> <p>5.限制使用以旱地除草剂为代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和鼓励农民使用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p>	<p>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建立由台账管理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符合处理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统筹小中甸水库中农田灌溉和其他水资源利用项目的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提升用水效率。</p> <p>2、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兼顾生态环境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使用城市供水</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与由来</p> <p>原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取得了《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迪发改社会[2010]104 号）；2010 年 12 月《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毕，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云南省发改委组织评审。2011 年，香格里拉人民医院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了高原病防治中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176 号）。</p> <p>根据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113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7000 m²，总建筑面积 41190 m²，设置总床位 350 张，分为上、下两个片区。上片区（诊疗救治区）位于香格里拉县池慈卡街 1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体检中心、高压氧仓、制氧中心等，规划用地面积 7000 m²，建筑面积 12710 m²，设置床位 150 张；下片区（康复疗养区）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疗中心、康复理疗中心、行政办公楼、综合楼等主体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60000 m²，建筑面积 28480 m²，设置床位 200 张；并配套建设供排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公辅设施。</p> <p>2012 年，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建设地点，由原来的上、下两片区变更为在经济开发区（原规划康复疗养区）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中心片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41 亩，分为诊疗区和康复疗养区，其中康复疗养区为购买经开区疗养院，经开区疗养院原建设的办公楼、餐厅、疗养中心客房等设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6F 门诊楼、1 栋 3F 办公楼（保留原疗养院</p>
------	---

建筑)、1栋2F-3F疗养中心客房(保留原疗养院建筑)、1栋3F餐厅(保留原疗养院建筑)、并配套建设公厕、污水处理站、供应间、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实际建设床位150张。工程施工均按照变更后设计进行施工。

2019年,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将原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与迪庆州人民医院进行资源整合(迪卫健办[2019]10号),将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含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的职能(人、财、物)划归迪庆州人民医院,组建迪庆州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加挂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牌子,机构设置为二级综合公立医院,设置床位数150张。

项目实际建设时,变更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工程变更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分为上、下两个片区。上片区(诊疗救治区)位于香格里拉县池慈卡街19号,下片区(康复疗养区)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疗中心、康复理疗中心、行政办公楼、综合楼等主体工程	仅在下片区进行建设,上片区取消建设
2	设置床位数	350张床位	150张床位
3	功能	主要功能为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其中上片区为诊疗救治区,下片区为康复疗养区	主要功能为迪庆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开发区分院,并兼顾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及经开区卫生院职能
4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67000m ² ,其中上片区占地面积7000m ² ,下片区占地面积60000m ²	总占地面积28000m ² ,均位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
4	主体工程	上片区建设1栋6F医疗体检中心、1栋1层高压氧仓;下片区建设1栋2F行政办公楼、1栋4F治疗中心、1栋5层康复疗养中心、1栋4F综合大楼、1栋1F制氧中心,并配	上片区取消建设;下片区建设1栋6F门诊楼、1栋3F办公楼、1栋2F-3F疗养中心客房、1栋3F餐厅、并配套建设公厕、污水处理站、供应间、洗衣房、医疗

	套建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 41190 m ²	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工程，总建筑面积 12635.6 m ²
<p>建设地点由原环评上、下两个片区变更为在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片区进行建设；原环评下片区（康复疗养区）未规划建设门诊等诊疗设施，实际建设时，将上片区的诊疗功能在下片区进行建设，同时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建筑，且建成后职能发生改变，由高原病防治中心变更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卫生院)。</p>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建设性质发生变动（原环评下片区仅规划康复疗养）、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和建设地点发生变动（上片区取消建设，将上片区功能并入下片区），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床位 80 张，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2 年 6 月，受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卫生院)的委托，我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评导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主持的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毕，提交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环评，辐射环评按有关环保要求另行报批。原项目建成后由于发生重大变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卫生院)建设项目</p>		

建设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0万元。

项目地址：云南省迪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村片区。

项目规模：项目地块总面积 28000 m²，用地性质为卫生机构用地，总建筑面积 12635.6 m²，核准设立床位 80 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诊疗救治区为建设单位在原高原病防治中心下片区地块新建，康复疗养区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附属设施，未对其进行变更。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分为诊疗救治区、康复疗养区。

地块整体位于平地上。场地整体呈基地北侧退红线 20 米，东、西、南侧分别退红线 10 米。诊疗救治区及附属设施位于项目北部，项目地块南部建设为康复疗养区。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诊疗救治区西南部，临近值班室，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分为诊疗救治区、康复疗养区。

诊疗救治区用地面积 8840 m²，位于项目区北部，主要建设 1 栋 6F 门诊住院楼、1 栋太平间、1 栋供应室（洗衣房）、1 栋辅助设施用房（配电房、泵房、公厕）、1 栋值班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医院环境保护设施，总建筑面积 7081.4 m²，绿化面积 3712.8 m²，绿地率 42%，容积率 0.8，建筑密度 22.6%。为建设单位在原高原病防治中心下片区地块新建。

康复疗养区用地面积 17827 m²，位于项目区南部，主要建设 1 栋 3F 行政办公楼、1 栋 2-3F 疗养中心、1 栋 3F 餐厅，建筑面积 5654.2 m²，绿化面积 4287.3 m²，水景面积 500 m²，绿化率 24.05%。为建设单位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附属设施。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单体指标见表2-2。

表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

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投资 (万元)	3000
总用地面积 (m ²)	28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2635.6
绿化面积 (m ²)	8000.1
绿化率 (%)	30
容积率	0.8
诊疗救治区	
总用地面积 (m ²)	8840
总建筑面积 (m ²)	7081.4
绿化面积 (m ²)	3712.8
绿化率 (%)	42
康复疗养区	
总用地面积 (m ²)	17827
总建筑面积 (m ²)	5654.2
绿化面积 (m ²)	4287.3
绿化率 (%)	24.05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类型	栋号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疗救治区	门诊住院楼	为地上6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083.4 m ² ，建筑总高22.65m，占地面积1210 m ² ，一层为急诊科、输液室、抢救室、检验科、医技科、DR、CT室、药房，二层为中药房、中医门诊、康复科、B超、心电图室、内科、老年病科、妇产科、外科门诊和口腔科门诊；三层为内科住院楼；四层为妇产科住院楼；五层为外科住院楼；六层为手术室。
		供应室	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364.4 m ² ，建筑面积364.4 m ² ，设置为洗衣房
		太平间、危废暂存间用房	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116.8 m ² ，建筑面积116.8 m ² ，设置为太平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太平间仅进行尸体的临时存放，不进行解剖。制冷剂采用R134A
		辅助设施用房	为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214.6 m ² ，建筑面积322.6 m ² ，主要设置为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室等。
		门卫用房	为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94.2 m ² ，建筑面积94.2 m ²
	康复疗养区	行政办公楼	为3层框架结构，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总建筑面积1800 m ² ，占地面积600 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一楼设置为公共卫生科，其余楼层设置为办公室、会议室。
		餐厅	为3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1702.2 m ² ，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占地面积567.4 m ² ，内部设置2个厨房，每个厨房设置灶头3个，其余区域为就餐区域
		疗养中心客房	为2-3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2152 m ² ，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占地面积809.04 m ² ，总共设置康复疗养客房30间
	公辅工程	供水	使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康复疗养区和诊疗救治区目前分别设置地块雨污水管网；康复疗养区为收购的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建筑，已设置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现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由于产生量很小，未进行排放；诊疗救治区污水进入设置的35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诊疗区南部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拟将康复疗养区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诊疗救治区处理后医疗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沿用诊疗救治区地块南部排污口，污水依托西景线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进入经开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排放口位于项目区南部，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系统进行供电，并设置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设备用房内。
		热水系统	食堂采用电热水器供热水
		蒸汽	食堂设置1台电加热锅炉提供厨房用蒸汽
		绿化	总绿化面积8000.1 m ² ，绿化率为30%，其中诊疗救治区绿化面积3712.8 m ² ，康复疗养区绿化面积4287.3 m ² ，康复疗养区设置水景面积500 m ²
		停车位	项目设置地面停车位，共设置停车位50个，其中诊疗救治区29个，康复疗养区21个
	环保、景观、应急设施	污水处理站	项目共有2个污水处理站，其中康复疗养区为收购的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20m ³ ，位于康复疗养区东北部临近金沙江处，受2018年金沙江堰塞湖泄洪影响，该污水处理站被淹没后停止使用，建设单位拟对其进行拆除；诊疗救治区自建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东侧入口处门卫室北部绿化带，处理量为35m ³ /d，采用格栅+水解+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全地下式。本次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为不小于58m ³ /d
		化粪池	项目设置地下式化粪池，化粪池设置在康复疗养区北部绿化带，设置容积20m ³ ；
		中和池	项目设置一座检验科废水预处理中和池，容积为1m ³ ，位于门诊楼东北侧绿化带
		隔油池	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容积为1.5m ³ ，位于餐厅东侧绿化带
		医疗垃圾暂存间	位于院区西部太平间旁，用于储存医疗垃圾，建筑面积50 m ² 。
		油烟净化器	项目厨房分别设置1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80%。
		油烟排气筒	项目厨房设置一座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1.5m排气筒对空排放
		危废暂存间	本次评价要求在医疗垃圾暂存间旁单独隔出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污水处理站设置1套风管收集设施收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事故应急池	本次评价要求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1座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应急池容积不小于78m ³
		其他	消防设施、供电照明等。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主体工程

项目共有地上建筑8栋，总建筑面积12635.6m²。

诊疗救治区：

①门诊住院楼

为地上6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083.4m²，建筑总高22.65m，占地面积1210m²，一层为急诊科、输液室、抢救室、检验科、医技科、DR、CT室，二层为中药房、中医门诊、康复科、B超、心电图室、内科、老年病科、妇产科、外科门诊和口腔科门诊；三层为内科住院楼；四层为妇产科住院楼；五层为外科住院楼；六层为手术室。

②供应室

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364.4m²，建筑面积364.4m²，设置为洗衣房。

③太平间

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116.8m²，建筑面积116.8m²，分隔为两间，分别设置为太平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中太平间仅设置冷冻区和更衣室，不设置病理解剖台。制冷剂采用R134A。

④辅助设施用房

为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214.6m²，建筑面积322.6m²，主要设置为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室等。

⑤门卫房

为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94.2m²，建筑面积94.2m²。

康复疗养区：

①行政办公楼

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3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800m²，占地面积600m²，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一楼设置为公共卫生科。

②餐厅

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为3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1702.2 m²，占地面积567.4m²。

③高原病康复疗养中心

为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建筑，为2-3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2152 m²，占地面积809.04m²，共设置疗养客房20间，客房按标间设置，每间均设置卫生间。

二、公辅工程

(1) 供水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景观绿化

项目区总绿化面积8000.1m²，绿化率为30%，其中诊疗救治区绿化面积3712.8m²，康复疗养区绿化面积4287.3m²。康复疗养区设置水景面积500m²。

项目区按照“园林式”绿化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绿化工程包括“线状”绿化及“点式”绿化两大部分。“线状”绿化主要沿道路两侧布置，道路两侧选择乔木、灌木及草坪配置。

(3) 停车场

项目设置地面停车位，共设置停车位50个，其中诊疗救治区29个，康复疗养区21个

(4) 配套设施

项目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设施等。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以城市给水管网作为水源，采用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合用管道系统。本项目为二路供水，给水引入管至红线内经两座水表井后与本工程室外生活消防合用环状给水管相连接，且表后设管道倒流防止器。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康复疗养区和诊疗救治区目前分别设置地块雨污水管网；康复疗养区为收购的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建筑，已设置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现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由于产生量很小，未进行排放；诊疗救治区污水进入设置的35m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至诊疗区南部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拟将康复疗养区的处理后生活污水和诊疗救治区处理后医疗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沿用诊疗救治区地块南部排污口，污水依托西景线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进入经开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排放口位于项目区南部，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供电设施

由城市电网引入两回独立10KV电源，一用一备，作为本项目所有负荷的正常电源和一、二级负荷的备用电源。

·备用发电机

项目拟设置一台功率为500kw的柴油发电机。

·热水系统

食堂采用电热水器供热水；疗养区淋浴热水采用屋面太阳能热水器供给

·蒸汽

设置1台电加热锅炉提供厨房用蒸汽。

三、环保设施

（一）已有环保设施

·化粪池

项目设置1座地下式化粪池，为地下式化粪池，位于康复疗养区北部绿化带，设置容积20m³，设置型号G3-20SQF；

·污水处理站

项目共有2个污水处理站，其中康复疗养区为收购的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20m³，位于康复疗养区东北部临近金沙江处，受2018年金沙江堰塞湖泄洪影响，该污水处理站被淹没后停止使用，建设单位拟对其进行拆除；诊疗救治区自建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东侧入口处门卫室北部绿化带，处理量为35m³/d，采用格栅+水解+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全地下式。经过核算，原有35m³/d污水处理站不能满足处理需求，因此须对其进行扩大规模，规模不应小于58m³/d，污水处理站工艺不变。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在太平间西部建筑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分类包装、标识后交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整改。

·油烟净化设施

本项目2个厨房设置2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80%，净化后油烟引至楼顶高于楼顶1.5m排气筒对空排放。

（二）、本次评价新增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

本次评价要求在医疗垃圾暂存间旁单独隔出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置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污水处理站设置1套风管收集设施收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应急处置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1座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应急池容积不小于78m³。

5、工程占地及拆迁安置

（1）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 28000 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荒地。

（2）移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为政府出让已征收储备土地。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等工作。

6、工作制度及员工数量

工程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 张床位,共有医护工作人员约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约 10 人。

7、主要设置科室

项目总体分为诊疗救治区和康复疗养区,诊疗救治区设置急诊科、检验科、医技科、DR、CT、中药门诊、康复科、内科、老年病科、妇产科、外科、内科、口腔科门诊。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病房。共设置床位 150 张。

8、项目主要设备及药品试剂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设备状态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ultix Fusion 新天龙	20459	正常使用
打印机	5366/100 (Dyrstar 5302)		正常使用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BrightSpeed Elite	322305H M4	正常使用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ClearVue 580	US215407 05	正常使用
超声诊断系统	M2540A	CD400808 63	正常使用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ESWL-109	2149	正常使用
动态血氧监护仪(及系统)	MGY-ABP1	00037957	正常使用
监护仪	M3046A	DE008390 40	正常使用
负压吸引器			正常使用
单枪三菱彩色显像管视频监视器	PVM-14L1		正常使用
内窥镜摄像系统	COLOUR CCD CAMERA	05-822-590458	正常使用
冷光源	XD-300		正常使用
ELE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	ELE		正常使用
呼吸机	Shangrila520	SL520YY YY027	正常使用
妇科光谱治疗仪	PK-3000A 型	0610-08	正常使用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HKN-90	437	正常使用
除颤器	PRIMEDIC HeartSave AED-M	7.32E+10	正常使用

自助体检机	GHC10	GT1000-6254-189G-0041	正常使用
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仪(带系统)	UBS-3000	S160907	正常使用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RUIHUA		正常使用
肺功能仪	ST-75	80122274	正常使用
人体成分分析仪	BCA-2A	16DRT2A0012	正常使用
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DST-600	ST06001607014	正常使用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HBP-9021	IQD011006	正常使用
视功能检查仪	XK02	2.02E+10	正常使用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SLM-1ER	1408029	正常使用
定向药透仪	WND-ZZ-2TD	0048-2013	正常使用
多功能牵引床	FRD	7160P7	正常使用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806006/318044	正常使用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J-23	1812011/318061	正常使用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J-23	1812011/318024	正常使用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J-23	1806006/318037	正常使用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L-I-2		正常使用
牙科综合治疗机	VOD-A	VOD-A170729E001	正常使用
医用清洗机	SKI-901	AI1128193	正常使用
封口机	SEAL 120	120FK1911148	正常使用
电子血压计	HEM-7130	1207970LG	正常使用
血细胞分析仪	ABX MICROS 60 OT	3100T93468	正常使用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Automated Hematology Analyzer	XS-1000I	7478	正常使用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1300	12009	正常使用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FS2051910100744	正常使用
电解质分析仪	XI-921CT	1909003	正常使用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PT	PTON50293	正常使用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150089	正常使用
医用离心机	BY-400C	1.9E+09	正常使用
冰箱	BCD-201MSG		正常使用
系列显微镜	PH100		正常使用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 FS1C	8G88675	正常使用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500B-35896	正常使用
药品冷藏柜	YC-260L		正常使用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obas 6000 e 601		正常使用
检验分析用纯水设备	TOHS-10RO/150F	166383	正常使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020 型	713-0002	正常使用
双管碳钢紫外线杀菌灯车	FY-30DC		正常使用
尿液分析仪	URIT-55	55011931	正常使用
TL880 医用离心机	TL80-2	203	正常使用
除颤监护仪	CA360-B	18206456	正常使用
输液泵	BYS-820	BY-20820010119	正常使用
注射泵	BYZ-810	BY-19810100052	正常使用
病人监护仪	IMEC 10	EX-97071566	正常使用
电动吸引器	YX930D	B4.19.041	正常使用
病人监护仪	IMEC10	EX-97071569	正常使用
FY-30DC 型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FYQX-3324	正常使用
抢救车	抢救车		正常使用
急救车	不锈钢急救车		正常使用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型	171V3.067	正常使用
LS 型 (LED)高频医学影像观片灯	LS 型		正常使用
手术辅助照明灯	JSF-JC05	JC0520191125-28	正常使用
三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CEG-9620P	8141	正常使用
体重秤			正常使用
病历夹车	不锈钢病历夹车		正常使用
多道心电图机	ECG-2350	0100305	正常使用
电子血压计	HEM-7121		正常使用
水银血压计	台式		正常使用
气源设备带	国产		正常使用
治疗车			正常使用
YH-998K 型智能护理通讯系统	YH--998K		正常使用
水银血压计	台式	29283354	正常使用
病人推车	不锈钢病人推车		正常使用
水银血压计	台式	29283546	正常使用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CHX-3A	203F2319767	正常使用
不锈钢治疗车	不锈钢治疗车		正常使用
照明灯	普通照明灯		正常使用
电动吸引器	YX930D	B4.19.036	正常使用
医用臭氧治疗机	DT-9C	CY201209218	正常使用
妇科检查床	普通检查床		正常使用

水银血压计	台式	19851313	正常使用
电子血压计	HEM-7121		正常使用
轮椅	H005B		正常使用
洗脱两用机	XGQ-50		正常使用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U	2019E763	正常使用
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YX-18LM 型	17S-14318	正常使用
全自动软水机	waters-S-100	2.02E+08	正常使用
ZBM-0.1/8 型空气压缩机	ZMB-0.1/8 型	10181906	正常使用

表 2-5 项目药品清单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消炎片	50g	袋
PP 粉	20g	瓶
VC 银翘片	24*	包
VC 银翘片	24*	包
阿德福韦酯	10mg*7	盒
阿桔片		片
阿卡波糖(拜糖平)	50mg*30	瓶
阿卡波糖(卡博平)	50mg*30	盒
阿洛西林钠	3.0g	支
阿霉素针	10mg*	支
阿米卡星	0.2g*10	盒
阿米三嗪萝巴新	30mg*30	盒
阿米替林	25mg*100	瓶
阿膜西林克拉维酸	0.125g*18	盒
阿莫罗芬乳膏(罗美乐)	5g	支
阿莫西林	0.25g*50	盒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1.2g	支
阿那曲唑	1mg*14	盒
阿普唑仑	0.4mg*100	瓶
阿奇霉素	0.125g	支
阿司匹林	25mg*100	瓶
阿斯匹林	100mg*30	盒
阿斯匹林	0.3g*100	瓶
阿糖胞苷	100mg	支
阿托品针	0.5mg*10	盒
阿拖伐他汀钙	20mg*7	盒
阿魏酸钠	24*50mg	盒
阿魏酸哌嗪	50mg*50s	瓶
阿昔洛韦片	*24	瓶
阿昔洛韦针	0.25g*	支
埃索美拉唑	20mg*7	盒
艾迪注射液	10ml	支
艾司唑仑片	1mg*100	瓶
安茶硷针	0.25g*5	盒
安氟醚	1ml	ml

		安宫牛黄丸	1	粒	
		安神补脑液	1	盒	
		氨苄西林	0.5g	支	
		氨茶碱片	0.1g*100	瓶	
		氨基葡萄糖胶囊	20*	盒	
		氨甲苯酸	0.1g*5	盒	
		氨氯地平	2.5mg*14	盒	
		氨糖美辛	40*	盒	
		氨溴索片	30mg*20	盒	
		氨溴索针	15mg*	支	
		胺碘酮片	0.2g*24	瓶	
		胺碘酮注射液	0.15g*3ml	支	
		昂丹司琼注射液	4ml*8mg	支	
		奥美拉唑胶囊	21*20mg	盒	
		奥美拉唑钠针	40mg*	支	
		奥曲肽	0.1mg*	支	
		奥沙利铂	1	支	
		奥硝唑注射液	0.5g*10ml	支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	250ml	瓶	
		八正合剂	200ml	瓶	
		巴曲酶(东凌迪夫)	0.5ml*5BU	支	
		白蛋白针	5g	瓶	
		白癫风胶囊	1	盒	
		白内停眼药水	0.8mg*15ml	支	
		百服宁口服液	60ml	瓶	
		百令胶囊	0.2g*60	盒	
		柏子养心丸	1	瓶	
		板蓝根颗粒	20*	袋	
		包醛氧淀粉	5g*20	盒	
		胞二磷胆碱针	0.25g*10	盒	
		薄芝糖肽	2ml*5mg*1mg	支	
		保妇康栓	1.74g*8	盒	
		贝飞达	*12	盒	
		贝那普利	10mg*14	瓶	
		倍他司汀片	4mg*100	瓶	
		倍他司汀针	500ml	瓶	
		苯巴比妥针	0.1g*10	盒	
		苯乙双胍片	25mg*100	瓶	
		苯唑西林	0.5g	支	
		鼻炎康片	1	瓶	
		鼻渊胶囊	0.5g*24	盒	
		吡贝地尔	50mg*15	盒	
		吡格列酮	15mg*7	盒	
		吡拉西坦(氯化钠)	50ml*10g	瓶	
		吡拉西坦片	0.4*100	瓶	
		吡拉西坦针	20ml*5*4g	盒	
		吡哌酸	0.25g*100	瓶	

	吡嗪酰胺	0.25g*100	瓶
	吡柔比星	10mg	支
	笔芯		个
	苜星青霉素	120u	支
	表柔比星	10mg	支
	鳖甲煎丸	1	瓶
	别嘌醇片	0.1g*100	瓶
	丙泊酚	20ml*	支
	丙酸倍氯米松	50ml	支
	丙戊酸镁片	0.2g*60	瓶
	丙戊酸钠片	0.2g*100	瓶
	波尼松片	5mg*1000	瓶
	补脾益肠丸	1	盒
	布比卡因针(0.7)	5ml*5	盒
	布地奈得福莫特罗		支
	布地奈德(雷诺考特)	1	支
	布桂嗪针	100mg	支
	布洛芬缓释胶囊	20*0.3g	盒
	布洛芬混悬液	4*	盒
	布洛芬片	0.1g*100	瓶
	茶碱缓释片	0.1g*24	盒
	柴胡口服液	1	盒
	柴胡针	2ml*10	盒
	长春西汀	30mg	支
	长春新碱	1mg	支
	长托宁(戊乙奎醚)	1ml*1mg	支
	臣功再欣	3g*12	盒
	重组人促红素	3000iu	支
	重组人干扰素	500u	支
	重组人干扰素(a-2b)	100u	支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150mg	支
	重组人胰岛素(甘舒霖)	300u/400u	支
	重组人胰岛素(诺和灵 30R)	3ml*300u	支
	重组人胰岛素(诺和锐 30 笔芯)	100iu*3m	支
	重组人胰岛素(诺和锐 30 笔芯)	100iu*3m	支
	重组人胰岛素(诺和锐特充)	300u	支
	重组人胰岛素(优必林)	1	支
	重组人胰岛素(优泌乐 25)	3ml*300u	支
	重组人胰岛素(优泌乐 50)	3ml*300u	支
	川贝糖浆	1	瓶
	川琥宁	200mg	支
	川芎嗪针	2ml*10*40mg	盒
	川芎清脑颗粒	10g*6 袋	盒
	垂体后叶素针	1ml*10	盒
	刺五加片	0.25g*	瓶

		刺五加针	*5	盒	
		促肝细胞生长素	20mg	支	
		醋甲唑胺	25mg*10	盒	
		醋酸地塞米松软膏	20g	支	
		达康粉	1	盒	
		大黄碳酸氢钠	0.3g*1000	瓶	
		大黄蛰虫丸	36*	瓶	
		大活络丹	1	盒	
		丹参酮针	2ml*10mg	支	
		丹参注射液	2ml*10	盒	
		丹参注射液(农)	250ml	瓶	
		丹红注射液	10ml	支	
		单硝酸异山梨酯(欣康)	20mg*48	盒	
		单硝酸异山梨酯(异乐定)	50mg*10	盒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	盒	
		单硝酸异山梨酯针	20mg*250ml	瓶	
		胆石利通	54*	瓶	
		灯盏花素片	24*20mg	盒	
		灯盏花素针	5mg*10	盒	
		低分子量肝素钙	5000u	支	
		狄戈辛片	0.25mg*100	瓶	
		地奥心血康	0.1g*20	盒	
		地巴唑片	10mg*100	瓶	
		地尔硫卓(合心爽)	30mg*50	盒	
		地尔硫卓(恬尔心)	40*30mg	瓶	
		地芬尼多	120*	瓶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	瓶	
		地塞米松眼药	1.25mg*5ml	支	
		地塞米松针	5mg*10	盒	
		地特胰岛素	3ml	支	
		地西洋片	2.5mg*100	瓶	
		地西洋针	10mg*10	盒	
		地榆生白片	40*	盒	
		碘氨酞眼水	5ml	支	
		碘夫	500ml	瓶	
		碘酒	500ml	瓶	
		丁咯地尔	0.1g*	支	
		丁卡因 1%		瓶	
		东宝笔	1	个	
		冬凌草片	100*	瓶	
		冬凌草糖浆	500ml	瓶	
		杜冷丁针		支	
		杜仲颗粒	1	盒	
		杜仲平压胶囊	0.3g*20	盒	
		断血流片	1	瓶	
		对乙酰氨基酚	0.5g*1000	瓶	
		多巴胺针	20mg*10	盒	

多巴酚丁胺针	20mg*10	盒
多巴丝肼	40*	盒
多酶片	*100	瓶
多奈哌齐	35*	盒
多潘立酮	10mg*30	盒
多塞平片	25mg*100	瓶
多索茶碱片	0.2g*12	盒
多索茶碱葡萄糖	0.3g	瓶
多维元素 21	100*	瓶
多西他赛注射液	0.5ml	支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益善复）	228mg*24	盒
厄贝沙坦	0.15g*7	盒
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0.25g*48	盒
二甲双胍肠溶片（圣妥）	0.5g*45	盒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20	盒
二甲双胍缓释片	0.85g*20	盒
二甲双胍片	0.25g*48	瓶
二羟丙茶碱针	0.25g*10	盒
二氧丙嗪	5mg*100	瓶
法莫替丁	20mg*24	瓶
法舒地尔	30mg	支
放线菌素 D(更生霉素)	0.2mg	支
非洛地平	5mg*10	盒
非那雄胺	5mg*10	盒
非诺贝特	0.2g*10	瓶
芬布芬片	0.15g*60	瓶
芬太尼	0.1mg	支
酚苄明	1	盒
酚磺乙胺	0.25g*10	盒
酚咖片	10*	盒
酚酞	0.1*100	瓶
酚妥拉明针	10mg*5	盒
呋麻滴鼻液	1	支
呋塞米片	*100	瓶
呋塞米针	20mg*10	盒
敷帖(小)		个
伏格列波糖	0.2mg*30	盒
氟伐他汀钠	40mg*7	盒
氟桂利嗪（西比灵）	5mg*20	盒
氟康唑氯化钠	0.2g	瓶
氟罗沙星针	0.2g*	支
氟尿嘧啶针	5ml*5*0.25g	盒
氟哌啶醇	5mg*5	盒
氟哌噻吨美利曲新片（黛力新）	20*	盒
辅酶 A 针	0.1g*10	盒

辅酶 Q10	10mg*60	盒
妇科千金胶囊	24*	盒
妇乐颗粒	6g*12	盒
复方阿胶浆		盒
复方阿斯匹林	0.3g*1000	瓶
复方安基比林	2ml*10	盒
复方氨酚葡锌	12*	盒
复方氨酚烷胺	12*	盒
复方氨基酸	250ml	瓶
复方斑蝥	36*	盒
复方鳖甲软肝片	100*	盒
复方丹参	60*	瓶
复方丹参滴丸	1	盒
复方颠茄铋镁片(谓铋镁达)	0.3g*48	盒
复方二氮醋酸二异丙胺	24*	瓶
复方泛影葡胺	20ml*5	盒
复方甘草	0.3g*100	瓶
复方甘草甜素(甘草酸苷)片	100*	盒
复方甘草甜素注射液(美能)	20ml	支
复方感冒灵	24*	瓶
复方磺胺甲噁唑	0.5g*100	瓶
复方降压片	100*	瓶
复方桔梗片	*50	瓶
复方苦参注射液	5ml	支
复方利血平氨苯喋啶	10*	盒
复方磷酸可待因	150ml	瓶
复方芦荟胶囊	20*	瓶
复方氯化钠	500ml	瓶
复方鲜竹沥	30ml*8	盒
复方玄驹胶囊	0.42g*36	盒
复方牙痛酊	40mg*100	瓶
复合氨基酸螯合钙	1g*30	盒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	瓶
钙糖片	0.15g*80	瓶
盖天力	48*	盒
盖中盖	0.5g*30	盒
甘草酸二铵胶囊	50mg*24	盒
甘草酸二铵针	50mg*5	盒
甘精胰岛素	300u	支
甘露醇注射 20%	250ml	瓶
甘油果糖	250ml	瓶
甘油氯化钠	500ml	瓶
肝素钠	1.25 万 单 位 *2ml*10 支	支
感冒清热颗粒	6g*10	盒
高三尖杉酯碱	1mg*1ml	支

格列本脲片	2.5mg*100	瓶
格列吡嗪	30*5mg	盒
格列美脲	2mg*12	盒
格列齐特	60*	盒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	盒
隔离巾	1	个
葛根素	0.25g*5ml	支
更昔洛韦	20ml*0.25g	支
枸橼酸铋钾	0.11g*56	盒
谷胺酸钠针	5.75g*5	盒
谷维素片	10mg*100	瓶
骨刺片	*100	盒
骨刺丸	1	盒
骨刺消痛液	1	瓶
骨化三醇胶丸(罗盖全)	10*	瓶
骨肽针	25mg	支
骨愈灵胶囊	0.4g*60	盒
骨折挫伤散	50*	盒
骨质增生一贴	1	盒
固本咳喘片	*45	盒
固肠止泻丸	1	盒
冠心宁注射液	10ml*	支
冠心苏合香	1	盒
胱胺酸片	50mg*100	瓶
桂附地黄丸	200*	瓶
桂利嗪	25mg*100	瓶
果糖二磷酸钠针	10g	瓶
还原型谷胱甘肽	0.6g	支
核黄素磷酸钠	10mg	支
红宝胶囊	0.27g*	瓶
红花油	20ml	支
红花注射液	5ml	支
红霉素肠溶胶囊	10粒*0.25	盒
红霉素片	0.125*100	瓶
琥乙红霉素	0.125g*24	盒
护肝片	0.35g*100	瓶
花红片	1	盒
华蟾素针	2ml*10	盒
华佗再造丸	1	盒
化积口服液	1	盒
槐角丸	1	瓶
环丙沙星	0.2g*10	盒
环丙沙星滴眼液	8ml	支
环丙沙星注射	100ml	瓶
环磷酰胺针	200mg	支
环磷腺苷	40mg	支
环磷腺苷	40mg	支

	黄连上清丸	1	盒
	黄芪注射液	10ml*6	支
	黄芩苷胶囊	0.25g*20	盒
	黄瑞香针	2ml*10	盒
	黄体酮针	10mg*10	盒
	回拉西坦胶囊	0.2g*18	盒
	霍香正气软胶囊	1	盒
	肌昔片	0.2g*100	瓶
	肌昔针	0.1g*	盒
	加替沙星针	0.2g	支
	甲氨蝶呤	0.1g	支
	甲钴胺片	500ug*20	盒
	甲钴胺针	0.5mg*	支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支
	甲巯咪唑片	5mg*100	瓶
	甲硝唑磷酸二钠	1	支
	甲硝唑片	0.2g*100	瓶
	甲硝唑注射液	250ml	瓶
	甲氧苄啶	0.1g*100	瓶
	甲氧氯普胺针	10mg*10	盒
	间羟胺注射液	1ml*10mg	支
	健民咽喉片	1	盒
	健胃消食片	1	盒
	降糖舒	*54	盒
	降糖通脉片	0.46g*	盒
	降纤酶	10u	支
	接骨续筋膏药		贴
	接骨续筋胶囊	1	瓶
	洁尔阴洗液	1	瓶
	解郁丸	40g	盒
	疥灵霜	1	支
	金胆片	*100	瓶
	金鸡片	1	瓶
	金匱肾器丸	1	盒
	金霉素眼膏	1	支
	金嗓利咽丸	1	瓶
	金嗓散结丸	1	瓶
	金水宝	1	盒
	筋骨痛消贴	1	盒
	筋骨痛消丸	6g*	盒
	精胺酸钠针	5g*5	盒
	颈复康颗粒	1	盒
	酒精	100ml	瓶
	酒精	500ml	瓶
	卡巴克络	1mg*100	瓶
	卡铂针	100mg*10ml	支
	卡介菌多糖核酸	1ml	支

		卡马西平片	0.1g*100	瓶	
		卡培他滨（希罗达）	0.5g*12	盒	
		卡托普利片	25mg*100	瓶	
		开塞露	20ml	支	
		坎地沙坦	4mg*14	盒	
		抗病毒口服液	1	盒	
		抗宫颈炎片	1	盒	
		可待因片	30mg	片	
		可吸收止血绶		个	
		克林霉素针	0.3g	支	
		克罗米粉		盒	
		克霉唑癣药水	1	支	
		口泰	1	瓶	
		快胃片	*90	瓶	
		拉米呋啶	100mg*14	盒	
		拉西地平	4mg*15	盒	
		来苏尔		瓶	
		赖安匹林	0.9g	支	
		兰索拉唑	15mg*14	盒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6	盒	
		雷公腾多忒	0.033g*	瓶	
		雷公腾片	0.033g	瓶	
		雷尼替丁片	0.15*30	瓶	
		利巴韦林含片	20mg*20	盒	
		利巴韦林颗粒	50mg*20	盒	
		利巴韦林针	0.1g*10	盒	
		利多卡因针（2%）	5ml*5*100mg	盒	
		利福霉素针	0.25g	支	
		利福喷丁	0.15g*20	瓶	
		利福平胶囊	0.15g*100	瓶	
		利福平眼药水	1	支	
		利培酮	1mg*20	盒	
		利血平针	1mg*5	盒	
		利血生片	10mg*48	瓶	
		莲花清温胶囊	0.35g*24	盒	
		联苯苄唑乳膏（孚琪）	15g	支	
		联苯双酯片	250*1.5g	瓶	
		链霉素针	1.0g	支	
		林可霉素	0.6g*10	盒	
		硫酸卡那霉素	0.5g*10	盒	
		硫酸镁针	2.5g*5	盒	
		硫酸软骨素眼水	0.15g*5ml	支	
		硫糖铝片	0.25g*100	瓶	
		硫锌酸针	0.6g*20ml	支	
		六合维生素丸	*100	瓶	
		六味地黄丸	1	盒	
		龙牡壮骨冲剂	5g*40	盒	

		龙血竭胶囊	24*	盒	
		路路通针	1	支	
		罗格列酮	4mg*7	盒	
		罗红霉素分散片	75mg*12	盒	
		罗红霉素颗粒	50mg*10	盒	
		罗哌卡因	89.4mg	支	
		罗通定		瓶	
		螺内酯	20mg*100	瓶	
		洛贝林针	1ml*10*3mg	盒	
		洛伐他汀	12*20mg	盒	
		络心通	1	盒	
		氯胺酮针	100mg*	支	
		氯苯那敏片	4mg*1000	瓶	
		氯苯那敏针	10mg*10	盒	
		氯吡格雷	75mg*7	盒	
		氯丙嗪针	*10	盒	
		氯化琥珀胆碱	0.1g*2	盒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	盒	
		氯化钾针(10%)	*5	盒	
		氯化钠注射液 0.9%	250ml	瓶	
		氯解磷定	20ml*5	盒	
		氯霉素眼水	12.5mg*5ml	支	
		氯沙坦钾	50mg*7	盒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	50mg*12	盒	
		氯硝西洋针	1mg*10	盒	
		氯唑沙宗片	0.2g*24	瓶	
		麻黄素针	30mg*	支	
		麻仁丸	30g	瓶	
		马应龙痔疮膏	1	支	
		马应龙痔疮栓	6g	盒	
		吗啡缓释片	10mg*10	盒	
		吗啡针	10mg	支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骁悉)	0.25g*40	盒	
		脉络宁针	10ml*10	盒	
		毛花苷丙	0.4mg*5	盒	
		美托洛尔	25mg*20	瓶	
		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7	盒	
		门冬氨酸钾镁片(潘南金)	50*	瓶	
		门冬氨酸钾镁针	10ml*5	盒	
		门冬酰胺酶	1000u	支	
		蒙脱石散	*10	盒	
		孟鲁司特钠(顺尔宁)	10mg*5	盒	
		咪达唑仑	5mg*	支	
		糜蛋白酶针	2ml*10	盒	
		明目地黄丸	1	盒	
		木糖醇注射液	12.5g*250ml	瓶	
		木香顺气丸	1	盒	

那格列奈	0.12g*30	盒
纳洛酮	0.4mg*5	盒
脑活素针	10ml*5	盒
脑力宝	1	盒
脑立清	*100	瓶
脑心舒口服液	10ml*10	盒
脑心通胶囊	36*	盒
能量合剂针	*10	盒
尼卡地平针	1	支
尼可刹米	0.375*10	盒
尼麦角林片	5mg*24	盒
尼莫地平片 1	20mg*50	瓶
尼莫地平针	10ml*5*2mg	盒
尿毒清颗粒	5g*15	盒
尿激酶	10u	支
宁心宝	0.25g*50	瓶
凝血酶	500u	瓶
牛磺酸颗粒	1	盒
诺氟沙星	0.1g*12	板
帕罗西汀	20mg*10	盒
排石胶囊	60*	盒
排石颗粒	1	盒
哌拉西林三唑巴坦	2.25g	支
哌拉西林针	0.5g	支
泮托拉唑钠(泮立新)	40mg	支
培哌普利	4mg*30	盒
喷他佐辛针	30mg	支
喷托维林	25mg*1000	瓶
皮炎宁酊	50ml	支
平喘抗炎胶囊	24*	盒
泼尼松龙	5ml*	支
破伤风抗毒素	1	支
葡萄糖 25%	20ml*5	盒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	500ml	瓶
葡萄糖酸钙针	*5	盒
葡萄糖注射液 10%	500ml	瓶
葡萄糖注射液 5%	250ml	瓶
朴雪口服液	1	盒
普利胃炎胶囊	12*	盒
普鲁卡因针	40mg*10	盒
普罗碘胺	0.4g*10	盒
普罗帕酮注射液	20ml*70mg	支
普奈洛尔	10mg*100	瓶
普适泰	*14	盒
七叶皂甙钠	10mg	支
七制香附丸	1	盒
芪苈强心胶囊	0.3g*36	盒

杞菊地黄丸	1	盒
前列康片	0.5g*	瓶
前列通片	1	瓶
强力脑清素	*60	瓶
强力宁针	20mg*5	盒
羟苯磺酸钙(可元)	0.5g*20	盒
羟乙基淀粉	500ml	瓶
羟乙基淀粉 氯化钠(130/0.4)		瓶
青霉素	80万	支
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	50mg	支
氢氯噻嗪	25mg*100	瓶
清肝利胆口服液	1	盒
清开灵滴丸	120*	瓶
清开灵针	2ml*10	盒
清热解毒口服液	1	盒
庆大霉素针	8万*10	盒
曲克芦丁片	60mg*100	瓶
曲克芦丁针	60mg*10	盒
曲美布汀	0.1g*30	盒
曲美他嗪	20mg*30	盒
去氨加压素	1ml*4ug	支
全天麻胶囊	*24	盒
人参健脾丸	1	盒
人免疫球蛋白	2.5g	支
绒促性素针	1000u*10	盒
柔红霉素	20mg*	支
乳果糖	10*10ml	盒
乳宁颗粒	*6	盒
乳癖消片	1	盒
乳酸菌素片	50*	瓶
软皂	1	瓶
瑞格列奈	2mg*30	盒
瑞格列奈	1mg*30	盒
瑞舒伐他汀钙	10mg	盒
塞来昔布胶囊	0.2g*6	盒
噻马洛尔	12.5mg*5ml	支
赛庚定片	2mg*100	瓶
三黄片	*50	袋
三金片	1	盒
三磷酸腺苷片	20mg*24	瓶
三磷酸腺苷针	20mg*10	盒
三七片		盒
沙丁胺醇	14g*28ml	支
沙丁胺醇片(舒喘灵)	2.4mg*100	瓶
沙肝醇片	20mg*100	瓶
沙美特罗替卡松(舒利迭)	50ug/100ug*60	支

		山莨菪碱片	5mg*100	瓶	
		山莨菪碱针	10mg*10	盒	
		伤科接骨片	24*	瓶	
		伤湿止痛膏	*50	盒	
		蛇胆川贝液	1	盒	
		麝香保心丸	1	盒	
		参麦针	20ml	支	
		参芪扶正注射液	250ml	瓶	
		参芪降糖颗粒	3g*10	盒	
		参芪片	48*	盒	
		参松养心	36*	盒	
		神黄钠铝胶囊(利乃沁)	24*	盒	
		肾复康	36*	瓶	
		肾上腺素针	1mg*10	盒	
		肾喜胶囊	0.2g*60	盒	
		肾炎康复片	1	盒	
		肾炎四味	*100	瓶	
		生脉饮(同仁堂)	1	盒	
		生脉注射液	25ml	支	
		首乌丸	80gg	瓶	
		舒比利片	0.1g*	瓶	
		舒肝颗粒	3g*10	盒	
		舒血宁注射液	5ml	支	
		疏血通	2ml	支	
		双丹胶囊	24*	盒	
		双黄连口服液	1	盒	
		双氯芬酸钠	100*25mg	瓶	
		双氯芬酸钠膏	1	支	
		双氯酚酸钠肠溶片	25mg*30	盒	
		双嗜达莫	25mg*100	瓶	
		双氧水		瓶	
		双唑泰栓	7*	盒	
		水溶性维生素	10ml*	支	
		顺铂	20mg	支	
		丝裂霉素针	2mg	支	
		四磨汤	10ml*8	盒	
		速效救心丸	1	瓶	
		缩宫素	10*10u	盒	
		他克莫司	1mg*50	盒	
		碳酸钙咀嚼片	0.5g*36	瓶	
		碳酸氢钠片	0.5g*1000	瓶	
		碳酸氢钠针	0.5g*10ml*5	盒	
		碳酸氢钠注射液 5%	250ml	瓶	
		糖脉康	5g*10	盒	
		糖尿灵	30*	盒	
		桃金娘油(成人)	300mg*10	盒	
		桃金娘油(儿童)	120mg*10	盒	

		特布他林片	2.5mg*20	盒	
		特拉唑嗪	2mg*12	盒	
		替勃龙	2.5mg*7	盒	
		替加氟	0.2g*5ml	支	
		替普瑞酮	50mg*20	盒	
		替硝唑针	0.2g*100ml	瓶	
		天麻蜜环菌	0.25g*	盒	
		天麻素注射液	0.6g	支	
		天麻壮骨丸	60*	盒	
		天王补心丸	200*	瓶	
		天智颗粒		盒	
		通心络	0.26g*30	盒	
		头孢氨苄	0.125g*50	盒	
		头孢氨苄颗粒	125mg*10	盒	
		头孢吡污	1g	支	
		头孢地嗪	0.5g	支	
		头孢呋辛	0.75g	支	
		头孢呋新酯片(达力新)	0.25g*6	盒	
		头孢拉定胶囊	24*0.25g	盒	
		头孢拉定针	0.5g	支	
		头孢哌酮	1g	支	
		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1.5g	支	
		头孢曲松	1g	支	
		头孢曲松(罗氏芬)	1g	支	
		头孢噻肟钠	1g	支	
		头孢他啶	1g*	支	
		头孢西丁	1g	支	
		头孢唑啉	0.5g	支	
		头孢唑肟	1g	支	
		头痛宁胶囊	0.4g*36	盒	
		土霉素片	0.25g*1000	瓶	
		托吡卡胺	12.5mg*5ml	支	
		托拉塞米片(特苏敏)	10mg*6	盒	
		托烷司琼	5mg	支	
		妥布霉素眼水(托百士)	5ml	支	
		妥布霉素眼药	8ml	支	
		万通筋骨	24*	盒	
		维 A 酸	10mg*20	盒	
		维库溴铵针	4mg	支	
		维生素 AD 胶丸	*100	瓶	
		维生素 B12 针	0.5ml*10	盒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	瓶	
		维生素 B2 片	5mg*1000	瓶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	瓶	
		维生素 B6 针	100mg*10	盒	
		维生素 C 片	0.1g*100	瓶	
		维生素 C 片	0.1g*100	瓶	

维生素 C 针	0.5g*10	盒
维生素 E 丸	0.1g*30	瓶
维生素 K1 针	10mg*10	盒
维生素 K3 片	*1000	瓶
胃康灵胶囊	36*	盒
胃力康	12*	盒
胃仙 U	*30	瓶
稳心颗粒	1	盒
乌鸡白凤丸	1	瓶
戊二醛		瓶
西咪替丁针	0.2g*10	盒
西米替丁片	0.2g*100	瓶
西沙比利	10*5mg	盒
西替利嗪	10mg*7	盒
腺苷钴胺片	25mg*100	瓶
香菊胶囊	0.3g*24	盒
香砂养胃丸	1	盒
逍遥丸	1	瓶
消毒液 84	1	瓶
消渴丸	0.25g*	瓶
消炎粉	1	支
消炎利胆片 1	100*	瓶
硝苯地平缓释片	20mg*30	瓶
硝苯地平缓释片 (拜新同)	30mg*7	盒
硝苯地平片	10mg*100	瓶
硝普钠针	50mg	支
硝酸甘油针	5mg*10	盒
硝酸毛果芸香碱	10ml	支
硝酸咪康唑栓	200mg*7	盒
硝酸咪康唑霜	20g	支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	瓶
小檗碱	0.1g*100	瓶
小儿化痰止咳冲剂	5g*10	盒
小儿速效感冒	*10	盒
缬沙坦	80mg*7	盒
心宝	1	盒
心脑康胶囊	0.25g*36	盒
心脑清软胶囊	100*0.4g	瓶
辛伐他汀	10mg*10	盒
辛伐他汀(舒降之)	20mg*7	盒
新癬片	0.62g*36	盒
新洁尔灭		瓶
新斯的明针	1mg*10	盒
醒脑静注射液	2ml*10	盒
胸腺 5 肽	1mg	支
胸腺肽 a ₁	1.6mg	支
胸腺肽针	20mg*5	盒

	熊去氧胆酸	50mg*30	瓶
	溴己新片	8mg*100	瓶
	血脉通胶囊	0.26g*36	盒
	血凝酶	2ml*5	支
	血塞通注射液	200mg	支
	血栓通胶囊	0.5g*30	盒
	血栓通注射液	150mg	支
	血脂康	0.3g*12	盒
	血滞通胶囊	30*	盒
	鸦胆子油	10ml	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0.5g	瓶
	亚叶酸钙	0.1g	支
	盐酸己哌立松片	50mg*20	盒
	养血清脑颗粒	1	盒
	氧氟沙星滴耳液	1	支
	氧立得	1	盒
	腰疼宁	1	盒
	腰息痛胶囊	0.3g*30	盒
	叶酸片	50mg*100	瓶
	液体石蜡		瓶
	依达拉奉针	20ml*30mg	支
	依那普利	10mg*16	盒
	依托必利	50mg*12	盒
	依托泊苷针	100mg*5ml	支
	胰激肽原酶	24*	盒
	乙胺丁醇片	0.25g*100	瓶
	乙肝扶正丸	1	盒
	乙肝解毒丸	1	盒
	乙稀雌酚粉	0.5mg*100	瓶
	乙酰谷酰胺针	0.1g*10	盒
	乙酰螺旋霉素	0.1g*12	瓶
	己烯雌酚针	1ml*10	盒
	异丙嗪针	25mg*10	盒
	异烟肼片	50mg*100	瓶
	异烟肼针	0.1g*10	盒
	益肝灵片	*100	瓶
	益脉康	1	盒
	益母草颗粒	15g*10	盒
	益心康泰胶囊	0.5g*20	盒
	益心酮	32mg*24	盒
	益血生胶囊	36s	盒
	茵栀黄注射液	10ml*5	盒
	银丹心脑通	0.4g*30	盒
	银杏蜜环口服液	10ml*12	盒
	银杏叶软胶囊	24*	盒
	银杏叶提取物（金纳多）	40mg*20	盒
	吲达帕胺	30*2.5mg	盒

吲哚美辛	25mg*1000	瓶
吲哚美辛栓	*10	盒
荧光素钠针	*	盒
右旋糖酐 40	500ml	瓶
鱼肝油酸钠	0.1g*2ml	支
鱼石脂膏	1	支
元胡止疼片	0.25g*100	盒
晕复静片	0.1g*48	盒
晕疼定片	0.4g*27	盒
云南白药	4g*16	盒
云南白药气雾剂	35g	支
再造生血片	48*	盒
藻酸双酯钠	50mg*100	瓶
障眼明片	100*	瓶
珍菊降压片	1	盒
镇脑宁胶囊	0.3g*60	瓶
镇脑宁胶囊	0.3g*60	瓶
整肠生	1	盒
正清肠康	1	盒
正天丸	10*6g	盒
支链氨基酸	250ml	瓶
知柏地黄丸	1	盒
脂必妥片 0	0.35g*30	瓶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瓶
止咳丸	36*	盒
枳术宽中胶囊	12*2	盒
至灵胶囊	0.25g*24	瓶
制霉素	0.5g*100	瓶
转移因子口服液	10ml*6	盒
转阴散	袋	袋
壮骨关节丸	1	盒
壮腰健肾片	1	盒
紫杉醇	30mg*5ml	瓶
左旋咪唑片	25mg*100	瓶
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12	盒
左氧氟沙星针	100ml*0.3g	瓶
唑来膦酸	4mg	支

表 2-6 项目检验科试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储存数量
1	血气测定试剂包	75 人份/盒	盒	20
2	血气测定试剂包	150 人份/盒	盒	5
3	血气测定试剂包	300 人份/盒	盒	1

4	抗凝血酶III (A T-I I I) 测定试剂盒 (发色底物法)	试剂 1:13mL×8,试剂 2:23mL×2	套	20
5	抗凝血酶III质控品 (正常值)	1.0mL×5/盒	盒	1
6	抗凝血酶III质控品 (异常值)	1.0mL×5/盒	盒	1
7	抗凝血酶III校准品	1.0mL×4/盒	盒	1
8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 (F D P) 测定试剂盒	试剂 1,5mL×5,试剂 2, 5mL×5	套	20
9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质控品 (正常值)	1.0mL×2/盒	盒	1
10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质控品 (异常值)	1.0mL×2/盒	盒	1
11	纤维蛋白 (原) 降解产物校准品	校准品 1~4 0.5mL×4 稀释液 4.0mL×1)	套	1
12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高值: 2ml/瓶, 3 瓶/盒	盒	2
13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低值: 2ml/瓶, 3 瓶/盒	盒	2
14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15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16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高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17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低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18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19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5ml/瓶, 3 瓶/盒	盒	1
20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	高值: 2ml/瓶, 3 瓶/盒	盒	1
21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	低值: 2ml/瓶, 3 瓶/盒	盒	1
22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2ml/瓶, 3 瓶/盒	盒	1
23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2ml/瓶, 3 瓶/盒	盒	1

24	血凝仪清洗液	10L/盒	盒	1
25	碱性蛋白质胨水	250g/瓶	瓶	1
26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
27	钾电极	AU5800 消耗配件	个	1
28	钠电极	AU5800 消耗配件	个	1
29	氯电极	AU5800 消耗配件	个	1
30	参比电极	AU5800 消耗配件	个	1
31	肌酐（酶法）试剂	1:60mL×5 , 2:20mL×5, 检测人 次≥1600	套	1
32	免疫分析质控物 （干粉）水平 2	5ml/瓶,包含甲状腺 功能、性激素、甲状 旁腺激素, C 肽、胰 岛素、HCG 等检测 项目	瓶	2
33	液体免疫学和蛋白 质控品（水平 1、 2、3）	3ml/瓶, 包含 C3、 C4、IgG、IgA、 IgM、TRF 等 36 个 检查项目	瓶	1
34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酶联免疫 法）	96 人份（12 孔）/盒	盒	1
35	培养皿	材质为塑料	片	300
36	乙肝第三方质控品 （HBV DNA）	S2(4.6*10 ⁶)、S 4 (5.9*10 ⁴)、S 5 (1.41*10 ³) 0.5ml/支	套	3
37	丙肝第三方质控品 （HCV RNA）	S3(4.4*10 ⁵)、S 4 (4.4*10 ⁴)、S 5 (2.2*10 ³) 0.5ml/ 支	套	3
38	肿瘤标记质控物 （干粉）水平 3	2ml/瓶, 包含肿瘤标 志物、前列腺抗体等 24 个检测项目	瓶	1

39	瑞氏染液	250ml/瓶, 2 瓶/盒	盒	1
40	铁染液	30ml/支, 5 支/盒	盒	1
41	髓过氧化物酶染液	20 测试/盒	盒	1
42	碱性磷酸酶染液	30ml/支, 5 支/盒	盒	1
43	酸性磷酸酶染液	30ml/支, 5 支/盒	盒	1
44	糖原染液(过碘酸雪夫染液)	32ml/支, 5 支/盒	盒	1
45	苏丹黑 B 染液	20 测试/盒	盒	1
46	氯化醋酸 AS-D 萘酚酯酶染液	30ml/支, 5 支/盒	盒	1
47	酸性 α -醋酸萘酚酯酶染液	20 测试/盒	盒	1
48	特异性酯酶染液	20 测试/盒	盒	1
49	人乳头瘤病毒 (HPV) 16 型质控品	高、中、低值, 0.5ml/支	支	2
50	人乳头瘤病毒 (HPV) 18 型质控品	高、中、低值, 0.5ml/支	支	2
51	癌胚抗原 (CEA)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2	甲胎蛋白 (AFP)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3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5	肿瘤相关抗原 125 (CA125)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6	肿瘤相关抗原 19-9 (CA19-9)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7	肿瘤相关抗原 15-3 (CA15-3)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8	肿瘤相关抗原 50 (CA50)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59	肿瘤相关抗原 242 (CA242)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1	肿瘤相关抗原 72-4 (CA72-4)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3	鳞状细胞癌抗原 (SCC)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4	β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Anti-HBs)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69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Anti-HCV)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1	梅毒螺旋体抗体 (Anti-TP) 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4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 (FT3)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5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6	促甲状腺素 (TSH)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7	三碘甲腺原氨酸 (T3)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8	总甲状腺素 (TT4)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79	甲状腺球蛋白 (TG)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0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1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 抗体 (Anti-TPO)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2	促卵泡激素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3	促黄体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4	催乳素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5	睾酮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6	孕酮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7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8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89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 激素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0	C-肽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1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2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 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3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4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5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6	心肌肌钙蛋白 T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7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8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9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
100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500ml*2	盒	1
101	清洗液（清洗分离型）	500ml*2	盒	1
102	清洗液（系统型）	500ml*2	盒	1
103	样本稀释液	50ml/瓶	瓶	1
104	反应杯	6*60 个/盒	盒	1
10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瓶	瓶	1
106	血细胞分析仪溶血剂 60DIFF	500ml/瓶	瓶	1
107	血细胞分析仪溶血剂 60LH	100ml/瓶	瓶	1
108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测定试剂盒	2*100 人份/盒	盒	1
109	C 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剂盒	2*100 人份/盒	盒	1
110	清洗液	10L/瓶	瓶	1
111	探头清洗液	100ml*2/盒	盒	1
112	五分类血细胞质控低值	3ml/支	支	1

113	五分类血细胞质控 中值	3ml/支	支	1
114	五分类血细胞质控 高值	3ml/支	支	1
115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低值	2ml/支	支	1
116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中值	2ml/支	支	1
117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高值	2ml/支	支	1
118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低值	2ml/支	支	1
119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中值	2ml/支	支	1
120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高值	2ml/支	支	1
121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 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122	0.5-10ul 透明袋装 吸头	1000 支/袋	袋	1
123	革兰氏染色液（快 速法）	4*250ml/盒	盒	1
124	BM60 免疫反应杯 及废料箱	5000 个/箱	箱	1
125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	1*40ml+ 1*10ml/套	套	1
126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1*45ml +1*15ml/套	套	1

工程太平间制冷剂采用 R134A，是第三类氢氟烃类，即 HFC 类。

R134A 是一种混合制冷剂分子量 102.0。R134A 外观无色，不浑浊，易挥发，沸点-26.1℃，凝固点-103℃，饱和液体密度 25℃ 1206g/cm³。

项目涉及辐射的仪器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9、施工组织

(1) 施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项目分为两个部分，诊疗救治区和康复疗养区，其中诊疗救治区为本项目建设方新建，康复疗养区为购买原经开区疗养院地块及附属设施，购买后除通过一条道路将诊疗救治区和康复疗养区联通外，未进行变更。

诊疗救治区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为 2012 年-2014 年，总工期 24 个月，2014 年建成后于 2021 年投入使用。

工程施工人员平均约为 100 人。

(2) 施工三场规划

①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和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在周边进行招募，施工人员需要住宿的租用周边已有小区房屋。

②砂石料厂及取土场规划

本项目所需要的砂石料全部从当地合法石料厂购买，项目所需的基础回填土方和绿化覆土均由场地内平衡，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未设置砂石料场及取土场。

③弃渣场及临时表土场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6.38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6.38 万 m³；未产生弃渣。临时表土堆存点施工期设置在项目区东北部，已作为后期绿化覆土使用。

(4) 交通运输

项目施工期交通运输主要依托周边西景线。

(5) 建筑材料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均外购。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其中已产生环保投资 67.6 万元，本次评价新增环保投资 123.1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

已有环保投资						
一、施工期						
1	大气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	人工洒水	100 元/次	14.6	
2		施工材料土工布遮盖及防尘帷幕	1000 m ²	20 元/m ²	2.0	
3	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沉淀池	3 个	2000 元/个	0.6	
4		临时截排水沟	1000 m	20 元/m	2	
5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建筑垃圾清运	/	/	2.0	
二、运行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1.1	污水处理站	1 座	25		25	
1.2	雨污分流管网				5	
1.3	中和池	1 个	0.5		0.5	
1.4	隔油池	1 个	0.5		0.5	
2、声环境保护措施						
2.1	产噪设备减振设施	/	/		1.0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水泵及备用发电机
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3.1	备用发电机废气过滤棉	1 套	/		0.1	
4、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4.1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牌等	1 间	/		10.0	
4.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容器	1 套	/		3	
4.3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	800 元/月		0.8	
4.4	生活垃圾桶/箱	分散布置	/		0.5	
新增环保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1.1	总排口	1套	/	0.5	
	1.2	雨污水管网改造	/	/	10	
	1.3	污水处理站改造	/	/	30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	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置	1套	/	10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3.1	污泥收集处置费用	/	/	3（估列）	
	3.2	医疗废物暂存间整改	/	/	25（估列）	
	3.3	危废暂存间	/	/	5	
	3.4	后续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	800/月	9.6	
	3.5	危险废物清运	/	/	5	
4、应急处置措施						
	5.1	应急预案编制	/	/	5（估列）	
	5.2	事故应急池	/	/	20（估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铺设水电管线、室内装修和外部景观绿化。施工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及基础阶段，主体结构阶段，室内外装修、安装阶段。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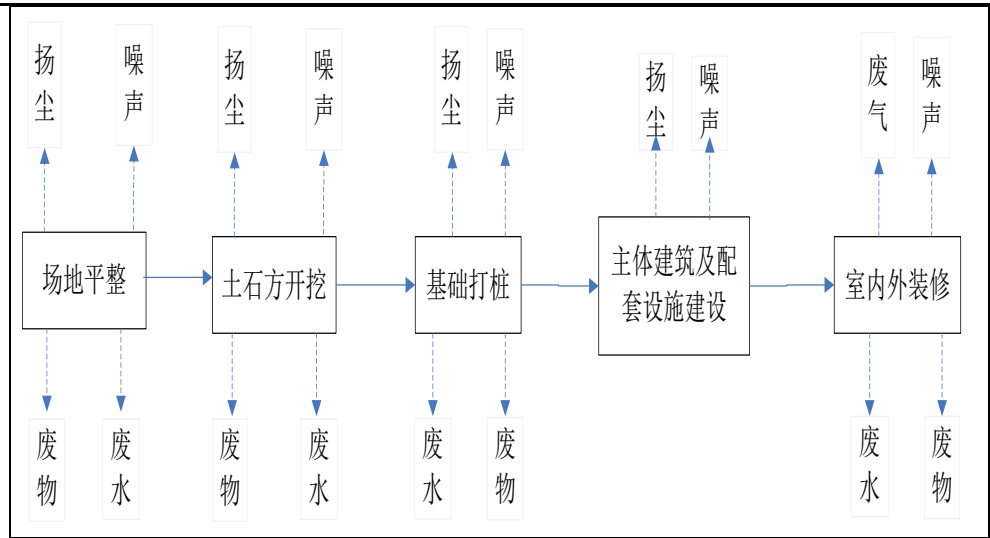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设置的科室主要包括急诊科、检验科、医技科、DR、CT、中药门诊、康复科、内科、老年病科、妇产科、外科、内科、口腔科等科室。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病人及医护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疗养区客房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人群噪声，生活垃圾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异味等。主要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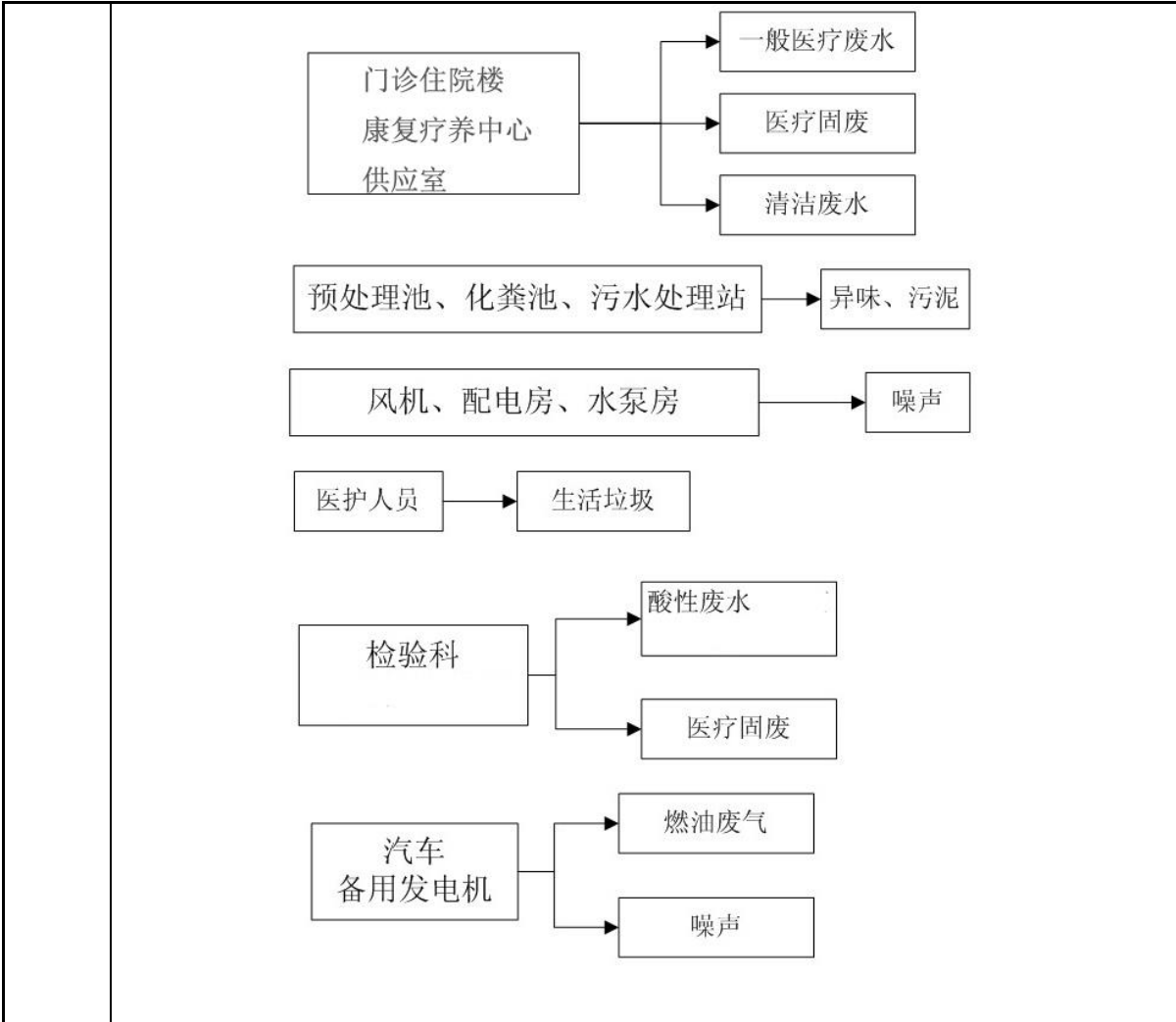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铺设水电管线、室内装修和外部景观绿化。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的建筑材料为钢材、混凝土、木材等均外购，由卖方运至项目区。

施工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及基础阶段，主体结构阶段，室内外装修、安装阶段。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所采用的施工方式不一样：在土石方阶段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力施工为辅，主要使用推土机、挖

掘机等；在基础打桩阶段几乎全部是机械施工，主要使用静压打桩机；在主体结构阶段则机械施工及人力施工各占一半，主要使用切割机、电焊机等；材料运送主要使用提升机，在装修阶段以人力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使用的机械包括电钻、角向磨光机等。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扬尘、汽车尾气、涂料挥发的刺激性气体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

2、运行期

(1)、废气

拟建项目不设置锅炉，医疗设备全部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同时，手术室使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及维持洁净空气，不设置中央空调。故项目区废气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及环卫设施异味等。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特殊医疗废水和非病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类比同类型医院，项目的医疗设备噪声源强多小于 60dB(A)，且在室内运行，因此，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配电设备产生的噪声，人员嘈杂声，电梯机房噪声以及备用发电机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噪设备	位置	台数	运行方式	噪声值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曝气机等	东北面绿化带地下	一套	连续	65-70
2	配电设备	配电设备	配电室内	一台	连续	50~60
3	人群噪声	项目内看诊的人群	各诊室等	/	间断	60~70
4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房	一台	间断	80~90
5	电梯机房	电梯	楼顶	3台	连续	70-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医务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5) 运行期污染物汇总

表 2-8 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量
1	废水	废水(m ³ /a)	22859.2
		COD _{Cr} 排放量(t/a)	2.4
		BOD ₅ 排放量(t/a)	1.28
		氨氮排放量(t/a)	0.44
		动植物油排放量(t/a)	0.4
		SS	0.86
		磷酸盐	0.15
2	废气	烟气量(m ³ /a)	2880
		SO ₂ (kg/a)	0
		NO _x (kg/a)	1.14
		CO(kg/a)	0.43
		氨气 (kg/a)	2.19
		硫化氢 (kg/a)	0.079
		油烟 (kg/a)	36.14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t/a)	82.125
		泔水 (t/a)	36.5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9.5
		废活性炭 (t/a)	0.035
		医疗固废 (t/a)	22.995
		检验科废试剂等 (t/a)	0.3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始建设，2014 年建成，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手续齐全。截至目前平均日门诊接待病人数量约 15 人，住院平均约 2 人。

一、废气

项目运行以来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2 个厨房已设置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80%，净化后油烟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对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均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证的合格油烟净化器，可以满足处理需求。项目运行以来，备用发电机未使用，由于病人数量很少，污水产生量也很小，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根据现场踏勘影响很小。

二、废水

截至目前，截至目前平均日门诊接待病人数量约 15 人，住院平均约 2 人，未在项目区内进行手术。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运行以来，诊疗救治区总用水量约为，其中门诊用水量 $0.25\text{m}^3/\text{d}$ ，住院病房用水量约为 $0.54\text{m}^3/\text{d}$ ，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85\text{m}^3/\text{d}$ ；检验科平均化验人数约为 10 人，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洗衣房等设施均未投入使用；康复疗养区内仅建设方部分员工进行办公，无疗养人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办公用水量约为 $0.37\text{m}^3/\text{d}$ 。则项目目前运行总用水量为 $2.06\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检验科废水按 0.9，其余按照 0.8 计算，则目前项目运行污水产生量为 $1.653\text{m}^3/\text{d}$ ，其中病区废水产生量 $1.357\text{m}^3/\text{d}$ ，非病区废水产生量 $0.296\text{m}^3/\text{d}$ ；

检验废水通过中和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病区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诊疗救治区南部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非病区办公废水进入康复疗养区化粪池，由于水量较小，目前暂存在化粪池内未进行排放。由于项目污水产生量很小，无法满足取样条件，未能进行污水水质监测。类比《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水质为：粪大肠菌群 80 个/L、pH6.10、COD37.8mg/L、BOD8.4 mg/L、SS13.2 mg/L、氨氮 5.52 mg/L、石油类 0.6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mg/L、色度 28.5 倍、挥发

酚 0.07 mg/L 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且项目排水进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原项目污水很小。

三、噪声

医院运行期间主要为人员和风机等器械噪声。根据本次评价进行的厂界噪声监测和敏感点噪声监测，项目目前运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可以满足 2 类声环境区要求，目前运行期间噪声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目前运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医疗废物设置有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五、项目已有环保措施

(1) 废气

①厂区内设置绿化；

②本项目 2 个厨房设置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80%，净化后油烟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对空排放。

(2) 废水

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诊疗救治区南部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暂存在化粪池内。污水处理站容积为 35m³。

(3) 噪声

①产噪较大的设备如水泵、风机等均设置在密封房间内；

②厂区设置有绿化吸声降噪。

(4) 固体废弃物

①医疗废物设置单独的 1 间医疗固废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目前已与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已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二) 已有措施可达性分析

(1)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恶臭、进出车辆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于项目运行至今备用发电机未使用、车辆进出量均较小，且项目区设置了绿化，因此车辆废气和发电机废气影响很小。

现阶段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不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增加一套除臭设施，使用风管收集污水处理站臭气，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对空排放。

(2) 废水

由于项目康复疗养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被淹没后预计停止使用并拆除，因此目前康复疗养区污水处理不规范；应将康复疗养区化粪池出水通过管网接入诊疗救治区南部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照标准化排污口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同时原有污水处理站经过核算后不能满足本项目后续运行接纳需求，应进行整改扩大处理规模。

（3）噪声

项目区绿化面积较大且较大噪声源均安装在密闭房间内，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了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且均距离 20m 以上；设置有三防设施；但医疗废物暂存间未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污染区；未设置固定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存放区；未设置感应式洗手设施、水池、地漏等；未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未设置墙裙防渗。不能满足现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

同时污水处理站增加除臭设施后，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本次评价要求单独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已有处置措施与现行法律法规符合性

1、废水处置措施法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项目运行期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诊疗救治区南部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暂存在化粪池内。原有项目共预留 2 个总排

口，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因此应对其进行整改，拆除康复疗养区污水处理站，并将康复疗养区化粪池出水接入总排口。

2、噪声环保措施法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项目于 2012 年开始施工，2014 年竣工，施工期间经过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未出现针对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投诉，可以认为，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行，根据本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噪声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噪声防护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大气环保措施与现行法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于 2012 年开始施工，2014 年竣工，施工期间经过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未出现针对项目施工期扬尘的投诉，可以认为，项目施工期扬尘影响很小。

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目前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整改。

4、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与现行法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指出：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已得到合理处置；运行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设置暂存间，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已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2019年迪庆州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迪庆州采用空气自动站对全州主要城市州府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城、维西县城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上优良，香格里拉市总采样天数为365天，优为275天，良为90天，优良率100%。</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相关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该项目采用了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关于达标区的判定数据，根据该平台判定结果，迪庆州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8μg/m³、17μg/m³、15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0μg/m³，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属于达标区。</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70m金沙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和《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金沙江功能区属于金沙江玉龙保留区，金沙江该段水体属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地表水月报和金沙江金江桥国控断面监测数据，2021年1月-2021年12月，金沙江金江桥断面水质为I类-II类水质，无超标，水质可以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属于达标区域。</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周边为居住、商业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划分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执行标准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根据《2019年迪庆州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迪庆州区域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标准要求，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0dB（A）。

本次评价对项目区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2022年6月23日，监测一天，监测昼间一个时段、夜间一个时段。

·监测仪器及方法：采用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GB/T 3222-94《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执行。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A)]		超标情况
		昼	夜	
香江苑小区（北厂界）	2022.6.23	53.5	44.0	达标
东厂界	2022.6.23	52.6	43.3	达标
南厂界	2022.6.23	52.0	44.9	达标
西厂界	2022.6.23	54.3	45.7	达标
北厂界	2022.6.23	53.5	44.0	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可以满足2类声环境区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为城市建成区，经多年的开发已无天然植被，只有城市公共绿地人工种植的树木，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较差，受人为影响较大，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一、已建成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的敏感点为：三家村、开发区管委会、金沙国际广场、雪映金沙大酒店、香江苑小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地表水保护目标为东侧 70m 金沙江。金沙江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分布的敏感点为香江苑小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保护。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降低现有生态功能。

表 3-2 建设项目周围关心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三家村	100°4'19.221"	27°3'13.298"	住户，共约 600 户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西	228
	迪庆州香格里拉区委	100°4'35.900"	27°3'16.239"	办公人员，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西	136
	州国土局开发区分	100°4'21.656"	27°3'13.179"	办公人员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二类	西	151

	局				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100°4'24.434"	27°3'11.218"	办公人员约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西北	124
	林的满村	100°4'45.214"	27°3'24.469"	住户，共约 15 户，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东	307
	鲁本村	100°4'50.045"	27°3'13.280"	住户，共约 25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东	404
	开发区管委会	100°4'20.1471"	27°3'1.602"	办公人员，共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西南	322
	金沙国际广场	100°4'27.584"	27°3'8.258"	居民共约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西南	51
	雪映金沙大酒店	100°4'30.731"	27°3'5.936"	共 100 间客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南	52m
	香江苑小	100°4'29.143"	27°3'15.487"	共约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	北	16m

	区				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声环境	香江苑小区	100°4'29.143"	27°3'15.487"	共约 100 户 300 人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保护	二类	北	16m
水环境	金沙江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进行保护	II 类	东	70m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区域及周边水土流失				不降低现有生态功能，做好绿化及水土流失防治，不加剧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氨气、硫化氢和臭气等恶臭气体。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风管引入活性炭吸附，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表 3-3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 ³ ）	4.9
硫化氢/（mg/m ³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项目周边恶臭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

的规定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运营期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餐饮为食堂,共设置 2 个厨房,每个厨房灶头数均为 3 个,划分为中型。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及油烟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6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因《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中无氨氮和总磷指标,因此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余氯(mg/L)	接触时间≥1h, 2~8mg/L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GB/T31962-2015 表(1) B 级标准
1	水温	℃	40
2	色度	倍	64
3	pH 值	—	6.5-9.5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5	悬浮物(SS)	mg/L	400
6	BOD ₅	mg/L	350
7	COD	mg/L	500
8	氨氮(以 N 计)	mg/L	45
9	总氮(以 N 计)	mg/L	70
10	总磷(以 P 计)	mg/L	8
11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废活性炭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性医疗机构及其他医院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水

工程病区、非病区严格区分，分别收集处置，病区检验科特殊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一般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非病区餐饮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总排口与处理后病区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最终进入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计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二、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为 2012-2014 年，已结束施工多年，本次评价对其进行回顾性评价。</p> <p>1、环境空气影响回顾性分析</p> <p>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以及主体建筑内外部装修产生的废气。</p> <p>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了洒水降尘、封闭施工等措施，根据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项目建设期间无针对本项目施工扬尘的投诉。</p> <p>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汽油、柴油作为能源，在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包括的污染物主要是 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油漆等含有的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挥发出来的物质。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装修阶段使用环保板材和原料，甲苯、二甲苯排放量很少。且作业点分散，对周边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p>
--------------------------------------	---

(1) 噪声源及源强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推土机、挖掘机等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打桩作业的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施工期的噪声源强较高，特点为暂时的短期行为，无规律性。

根据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限值为 55dB（A）。本项目施工期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香江苑在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采取了封闭施工的隔音措施，且根据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项目建设期间无针对本项目施工噪声的投诉，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由于项目不在项目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基础开挖排水，石料、砖块的冲洗、建筑物的修筑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此外还有少量施工机械及工具清洗产生的废水。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导致废水的浑浊度和色度等物理性指标较高。如施工废水直接向外任意排放，则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施工期间，项目设置了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非雨天回用于道路场地喷洒抑尘、建筑材料的冲洗等方面，不外排；雨天时，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混合着雨水进入沉淀池，施工废水产生值较难估算，此时施工废水与雨水混合，废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废水的水质情况类似于天然雨水，进入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因此，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和开挖地基产出的废弃土石方、以及各种废弃建筑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

(1) 土石方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6.38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6.38 万 m³无弃土石方产生。

(2) 施工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因此不会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3) 施工建筑垃圾

根据施工资料，建设过程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0t。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另一环境影响也是伴随着水土流失的发生而发生的。如果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暴雨过后形成地表径流的同时，必然携带大量垃圾，这些携带物随雨水汇集到周边地区，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根据施工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固废运至香格里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性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对作业面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防止扬尘的扩散。在旱季风大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适时洒水，保证施工过程不起尘或少起尘。

(2)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层、垫草席等措施。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土方的车辆均不满载，同时运输车辆加蓬。

(4) 原料堆存时用土工布进行覆盖。

(5) 主体施工在四周用塑料布设防尘帷幕，进行封闭施工。

(6) 施工单位在材料选购和施工工艺选择时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操作，装修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类型合理进行材料的选用和施工，未使用污染严重的装修材料。

根据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针对项目废气的投诉，已采取的施工期保护措施可行，影响很小。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降雨期间，未进行挖填方作业。

(2) 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

(3) 施工期间优先完成区内外雨水截流沟，使施工区内外的雨水分流。

(4) 及时进行项目区内的绿化，提高场地内的绿化率，项目区绿化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避免了水土流失影响水环境。

(5) 在施工期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平整、压实、设置截洪沟、沉沙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

(6) 施工期严格实施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

根据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针对项目废水的投诉，已采取的施工期保护措施可行，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及环境振动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间均在昼间进行施工。

(3) 采用噪声阻隔措施：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挡墙，挡墙高度为2.5m。

根据咨询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针对项目噪声的投诉，已采取的施工期保护措施可行，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土石方做到了场地内平衡，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均100%处置，已采取的施工期保护措施可行，影响很小。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废气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废气及环保设施异味等。

1、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1) 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量

为保证手术室在停电期间可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功率为150kW的柴油备用发电机。根据类比资料，柴油机的耗油一般是190~220g/kW/h（视不同的机器、不同牌号的燃油），一般取平均值200g/kW/h，项目使用150kW的柴油发电机每小时耗油量约30kg/h。0#柴油的密度一般为0.84kg/L，故备用发电机每小时消耗柴油约36L/h。

由于项目运营期实际停电情况不确定，本评价以每年停电两次、每次停电时间4h计，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每年柴油使用量约240kg/a，286L/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SO₂为4g/L，烟尘为0.714g/L，NO_x为2.56g/L，CO为1.52g/L，总烃1.489g/L。烟气量可按12m³/kg计。则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见表5-4。备用发电机产生的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 4-2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SO ₂	烟尘	NO _x	CO	总烃	烟气
污染物排放量 (g/h)	144	25.7	92.16	54.72	53.6	360 m ³ /h
年排放量 (g/a)	1144	204.2	732.1 6	434.72	425.86	2880 m ³ /a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将产生异味，异味的主要为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对空排放。

中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

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₅ 量为 1.35t/a,则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为 11.47g/d(0.0042t/a) 和 0.44g/d (0.000162t/a),即 NH₃: 0.0005kg/h, H₂S: 0.000018kg/h。

(3) 其他环卫设施异味

医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医疗固废的存贮,医疗固废中常常还有一些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学物质,如输液管的橡胶味等,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另外,生活垃圾收集桶如不及时清运,也会产生异味,所产生的异味较难进行估算。

(4) 厨房油烟

项目设置 2 个厨房,每个厨房灶头数为 3 个。类比同类型项目,营养餐厅用餐人数约为 500 人/d,职工餐厅用餐人数约为 90 人/d。

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8kg/100 人·天计,则项目营养餐厅食用油消耗量为 14kg/d,职工餐厅食用油消耗量为 2.52kg/d;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评价油烟挥发按用油量的 3% 计算,则营养餐厅油烟产生量为 0.42kg/d,职工餐厅油烟产生量为 0.076kg/d。项目每个厨房灶头数约为 3 个,项目餐饮油烟机引风量为 15000m³/h,食堂每天运行 3 小时,且每个厨房均设置一台去除效率 80% 的油烟净化器。营养餐厅油烟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1.87mg/m³;职工餐厅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33mg/m³。项目 2 个厨房油烟分别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两根排气筒对空排放,两根排气筒紧邻,因此本次评价将其视为等效排气筒。

项目两座油烟排气筒高度均为 16.5m,两座排气筒距离为 0.8m,两座排气筒均排放厨房油烟,则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

(5) 汽车尾气

项目内的停车场为小车停车位等,产生车辆将停留在项目内的停车场

内,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 等,呈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启动过程中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汽车尾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环境统计手册》等资料,汽车燃油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CO	169.0
NO _x	21.1
HC	33.3

若项目平均每天进出地面停车场的车辆以标准车 600 辆计,其中平均每辆车运行用汽油约 0.1L,以平均运行 3h 计,汽车废气污染排放量约为 CO 为 3.38kg/h, NO_x 为 0.42kg/h, THC 为 0.67kg/h。当汽车驶入项目区后,由于同时行驶的汽车数量很少,且又处于宽敞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有及拟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共 2 类。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风管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对空排放;油烟废气设置 2 套处理效率 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对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和自然扩散进行处理。

3、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和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

本次评价要求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除臭系统工艺流程图

经收集后的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

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5m，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臭气产生量为：NH₃：0.0005kg/h，H₂S：0.000018kg/h，臭气浓度约为：1000（无量纲）。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应集中收集处置，本次评价要求设置一套除臭设施，使用风管收集污水处理站臭气，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对空排放。

活性炭对恶臭气体吸附效率一般在 50%，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项目恶臭气体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②油烟废气处置措施达标性分析

项目 2 个厨房分别设置 1 套处理效率为 80%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均为合格产品，均为经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高效电子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根据设计就餐人数最大量计算，项目拟设置的 2 套处理效率 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向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高于办公楼顶 1.5m，符合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关于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4、排放口设置

项目共设置 2 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除臭系统排放口和油烟排放口。

臭气排放口位置拟设置为：27°3'12.766"N，100°4'28.672"E；编号为：DA001，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为 15m，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5、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为医

院项目，本项目为床位 100 张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本项目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除臭系筒排放口自行监测指标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拍片采用数字化影像设备及电子胶片，进行胶片的实时打印，无需显影，无显影废水产生；中医科仅开方、拿药，无煨药环节，不产生废水；检验科主要进行抽血化验、尿检、大便等常规的检验指标，采用的仪器主要为全自动生化仪和血球仪器，业主单位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试剂盒内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其中药品的主要成分包括生物酶、有机物和缓冲液（不含重金属离子），使用时直接加入设备，不需要自制检验试剂，检验科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水（检验科产生的废弃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在固废章节进行分析）；口腔科采用高强度光敏固化树脂、玻璃陶瓷等高科技材料进行牙体缺损的修补，取代过去银、汞合金，其排水不含银、汞等重金属。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病区废水

（1）一般医疗废水水量

①门诊废水：运营期每天设计最大就诊人数约 200 人，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医院门诊（含医护等用水），项目门诊用水按 20L/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4m³/d，排污系数为 80%，则门诊部医疗废水为 3.2m³/d。

②住院病房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除少量来自治疗及污洗间的医疗废水外，主要是来自病人和医护、家属的冲厕、盥洗及清洗等废水，这类废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项目病房内床位数为 150 张，根据《云南省地方标

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住院部病房内带洗浴设施的,用水量按300L/床·d计算,按满入住率计算,则用水量为45m³/d,排污系数为0.8,则病房医疗废水为36m³/d,主要污染物BOD₅、COD、SS等。

③手术室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预计日均手术人数约10人,类比同类型医院项目,手术人员用水量按80L/(人·次)计,则项目手术人员用水量为0.8m³/d,排污系数为0.8,则手术室污水产生量约为0.64m³/d。

④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区诊疗、住院、医废暂存间等区域每天均需进行地面清洁消毒,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地面清洁用水量按2L/(m²·d)计,本项目诊疗、住院区域、医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6133.4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2.27m³/d,4478.55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9.816m³/d,3582.84m³/a。

⑤洗衣房废水

项目设置一座洗衣房,对医院床单、被单、住院服等进行清洗和消毒,类比同类型同等病床规模医院,洗衣房用水量为3m³/d,排污系数以0.8计,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2.4m³/d。

(2) 特殊医疗废水

特殊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检验科检验废水。检验科位于项目区门诊住院楼1层。

根据迪庆州人民医院近3年检验科化验人数统计,化验人数约占就诊人数的70%。本项目设计最大就诊人次200人/天,则化验人数约为140人,用水量以2L/(人·次)计,则检验科用水量为0.28m³/d,排污系数以0.9计,则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0.252m³/d。

本项目检验科使用全自动检测仪,不自行制备试剂,因此不产生重金属废水及含氰含铬废水,检验科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水,排入中和池经酸碱中和及消毒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非病区废水

①高原病康复疗养废水

项目康复疗养区共设置 15 间病房，以标间的形式进行，最大入住人数为 30 人，类比《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 宾馆的用水定额进行核算，则康复疗养区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康复疗养区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②行政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行政办公楼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办公，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办公写字楼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行政办公楼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行政办公楼一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③餐饮废水

项目厨房面积约为 200m^2 ，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项目餐饮用水按 $4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餐饮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 $6.4\text{m}^3/\text{d}$ 。

(2) 绿化及水景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000.1m^2 ，旱季每天按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雨季不需绿化用水，绿化用水共计 $24\text{m}^3/\text{d}$ ，年绿化用水量按 210 天计算（项目区雨季 155 天，旱季 210 天），则年用水量为 $504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排水量为零。

本项目设置有共约 500m^2 水景，水景池深度为 0.3m ，景观水体非雨天由于蒸发损耗水位下降平均值取 $1\text{cm}/\text{d}$ ，则水景补水量为 $3\text{m}^3/\text{d}$ ， $702\text{m}^3/\text{a}$ 。

(6)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总结

因此，本项目非雨天总用水量为 $92.51\text{m}^3/\text{d}$ ，雨天总用水量 $65.51\text{m}^3/\text{d}$ ，总废水产生量为 $52.45\text{m}^3/\text{d}$ ， $19144.25\text{m}^3/\text{a}$ ，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 $45.7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 $6.73\text{m}^3/\text{d}$ 。

拟建项目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及水平衡图详见表 4-5 及图 4-2。

表 4-5 工程用水量和排水量情况表

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污系 数	污水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t/a)
病区废水						
1、一般医疗废水						
门诊	20L/人	200 人	4	0.8	3.2	1168
住院	300L/床·d	150	45	0.8	36	13140
手术室	80L/ (人·次)	10 人/d	0.8	0.8	0.64	233.6
地面清洁	2L/(m ² ·d)	6133.4m ²	12.27	0.8	9.816	3582.84
洗衣房	——	——	3	0.8	2.4	876
小计	-	-	65.07	—	52.056	19000.4 4
2、特殊医疗废水						
检验科废水	2L/(人·次)	140 人	0.28	0.9	0.252	91.98
小计			0.28	—	0.252	91.98
非病区						
1、绿化水景用水						
绿化	3L/m ² ·d	8000.1m ²	24	—	0	0
水景	1cm/d	500 m ²	3	——	0	0
小计			27	—	0	0
2、康复疗养						
康复疗养区	150L/床·d	30	4.5	0.8	3.6	1314
4、生活污水						
①行政办公						
行政办公楼	40 L/(人·次)	10	0.4	0.8	0.32	116.8
②餐饮废水						
餐厅	40L/ (m ² ·d)	200 m ²	8	0.8	6.4	2336
小计			8.4	-	6.72	2452.8
总计		—	105.25	—	62.628	22859.2 2
2、项目区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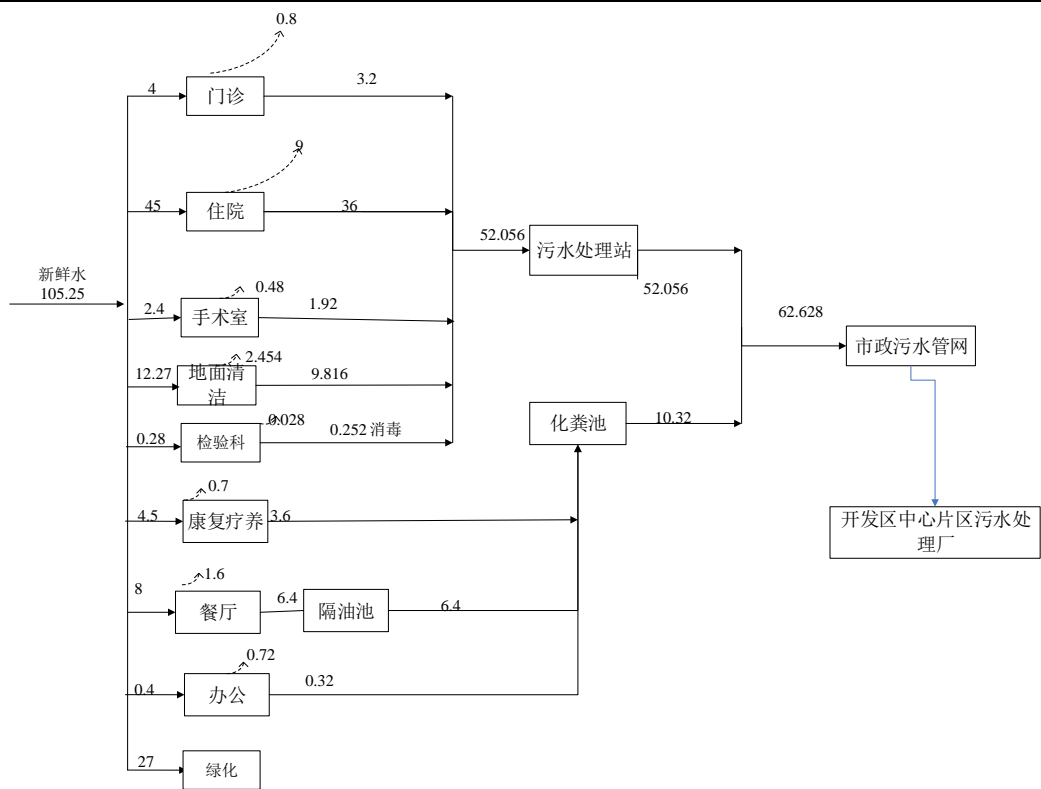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区非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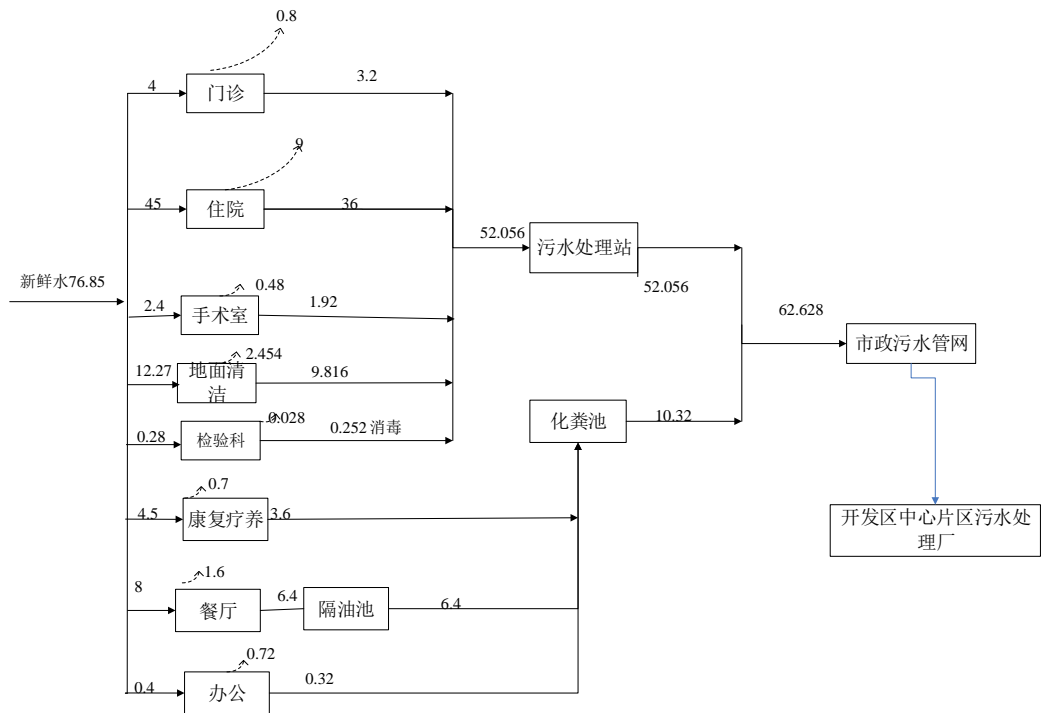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区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医院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NH₃-N 50mg/L、总磷 10mg/L，粪大肠菌群 78000 个/L；生活污水化粪池进出水水质类比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晋宁生物质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化粪池进出水水质监测，该项目化粪池型号与本项目一致，主要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餐厅废水，日处理污水量 12m³，水质与本项目化粪池进口水质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项目监测，化粪池进水水质浓度约为 COD_{Cr}214.7mg/L、BOD₅98.6mg/L、氨氮 83.8mg/L、动植物油 8.1mg/L、SS246.7mg/L，磷酸盐 8.32mg/L。化粪池的出水水质浓度约为 COD_{Cr} 182.5mg/L、BOD₅73.9mg/L、氨氮 28mg/L、动植物油 8mg/L、SS136.5mg/L，磷酸盐 7mg/L。

项目污水处理站容积目前不能满足处置需求，应进行扩大。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 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项目污水处理站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P 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 60%、65%、85%、65%、45%、37%。

废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磷酸盐
化粪池进口	产生浓度 (mg/l)	——	214.7	98.6	246.7	83.8	8.1	8.32
	产生量 (t/a)	3766.8	0.81	0.37	0.93	0.32	0.03	0.03
化粪池出口	产生浓度 (mg/l)	——	182.5	73.9	136.5	28	8	7
	产生量	3766.8	0.69	0.28	0.51	0.11	0.03	0.03

	(t/a)							
医疗废水产生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120	50	35	10
	产生量 (t/a)	19000.44	5.70	2.85	2.28	0.95	0.67	0.19
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	产生浓度 (mg/l)	——	90	52.5	18	17.5	19.25	6.3
	产生量 (t/a)	19000.44	1.71	1.00	0.34	0.33	0.37	0.12
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l)	——	105.30	56.04	37.61	19.24	17.39	6.42
	排放量 (t/a)	22767.24	2.40	1.28	0.86	0.44	0.40	0.15
执行标准			250	100	60	45	20	8
达标性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p> <p>4、排水方式</p> <p>本项目建成后，病区废水和非病区废水分别收集处置；病区废水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总排口；非病区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总排口；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表 2 中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分析

项目共设置 4 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隔油池、化粪池、中和池和污水处理站。

①隔油池

项目设置 1 座隔油池，位于餐厅东侧绿化带，隔油池容积为 1.5m^3 ，隔油池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08）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要求。本项目厨房面积为 200m^2 ，根据设计规范，隔油池容量设计按 $3\text{-}4\text{m}^3/\text{千m}^2$ 进行计算，本评价按 $3.5\text{m}^3/\text{千m}^2$ 计，则本项目隔油池容积应不小于 0.7m^3 。项目隔油池实际容积为 1.5m^3 ，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②化粪池

本项目设置一座化粪池，位于康复疗养区项目办公楼北部绿化带，为收购疗养院时已建成附属设施，化粪池型号为 G7-20QSF，有效容积为 20m^3 。本项目非病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2m^3 ，全部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宜少于 12h，本次评价按停留时间 24h 计算，则能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部分容积应不小于 5.16m^3 ，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按 95%，化粪池发酵后污泥含水率按 90%，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处理水量的 1% 计算，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按 0.8，清掏周期按 90 天计算，则污泥部分容积应不小于 1.33m^3 ，则项目化粪池总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6.49m^3 ，项目化粪池设计有效容积为 20m^3 ，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③中和池

项目设置 1 座中和池，位于诊疗区门诊楼东北侧绿化带，容积为 1m^3 。项目特殊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科废水，由于检验科使用全自动检测仪，不自行制备试剂，因此不产生重金属废水及含氰含铬废水，中和池主要进行检验

科废水中和预处理。项目检验科特殊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252m³/d，中和池容积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④污水处理站

项目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水解+ 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规模为 35m³/d。本项目病区污水产生量核算为 52.056m³/d，原有污水处理站不能满足处理需求，需要进行整改扩大处理能力。

项目最大污水产生量为 52.056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留有裕量，设计裕量为水量的 10-20%，本次评价按 10% 计算，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应不小于 57.2616m³/d，取整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应不小于 58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本次评价建议继续沿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即格栅+水解+ 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

污水进入格栅去除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进入调节/水解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和水解，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且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作用；进入两级生物处理池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同时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加入絮凝剂和消毒剂进行固液分离和消毒；消毒后排入清水池通过 FM 膜系统后排放；污泥排入污泥池，定期抽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水解+ 二级生化+消毒进行处理。该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可靠性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无污泥膨胀问题；容积负荷高且省去二沉池和污泥回流，占地面积小。本项目类比《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水质为：粪大肠菌群 80 个/L、pH6.10、COD37.8mg/L、BOD8.4 mg/L、SS13.2 mg/L、氨氮 5.52 mg/L、石油类 0.6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mg/L、色度 28.5 倍、挥发酚 0.07 mg/L。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设置 90 张床位，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工艺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因

此可以认为格栅+水解+ 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医院废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且处理后氨氮、TP 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设计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该消毒方式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且为规模 <300 床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医院，因此次氯酸钠消毒满足本项目消毒要求。类比《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触池总余氯监测数据，次氯酸钠消毒后总余氯一般为 4.58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含氯消毒剂工艺控制要求。

6、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行政办公区下游 1.2km 处，金沙江左岸，采用 ICEAS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 0.25 万 m³/d 城市生活污水，经处理的污水排放量为 91.25 万 m³/a。

本项目总排口位于西景线，西景线已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通过西景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开发区中心片区（三家村片区）生活污水，目前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范围已覆盖中心片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位于中心片区（三家村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原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供排水设施齐全，能满足原高原病防治中心（疗养康复中心）供水、排水要求，本项目为原高原病防治中心变更运行单位扩大业务范围，项目正在办理排水许可手续，根据咨询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因此污水可以排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2.628m³/d,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25 万 m³/d 城市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2.51%, 占用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排水方案可行。

7、项目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面 70m 处的金沙江。

项目排水系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实施,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病区废水和非病区废水分别收集处置。病区废水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总排口;非病区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总排口;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故项目运行对金沙江影响较小。

8、总排口设置情况

项目共设置 1 个总排口,为诊疗区排放口,位于项目区诊疗区南部临西景线处,工程将康复疗养区污水管网接入总排口,,坐标为 100°4'27.854", 27°3'12.438"。

9、自行监测

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本项目为床位 100 张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本项目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通用工序》(HJ 820-2017),项目为服务类排污单位,项目自行监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月进行一次监测;pH、SS、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泵噪声源强为 65-70dB(A)，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设在地下，通过基础减振隔震、房屋隔声后可降低 10-15dB(A)；配电室密闭，备用发电机进行基础减震，同时配备消声器，且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低，噪声影响是暂时的。

各科门诊就诊人员的嘈杂声一般为 65dB(A)，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门诊部噪声的距离衰减量进行预测，距离声源 50m，社会生活噪声的贡献值为 31dB(A)，在经过墙体隔声衰减后对各功能楼的影响很小。

总之，建设项目内无大的噪声源，在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可使项目内外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量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室、病房及办公室等。

项目内工作人员约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门诊病人约 200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项目内共有病床 150 张，按 100%负荷计，陪护人员按每床 1 人计，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陪护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住院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225kg/d，82.125t/a，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餐饮垃圾

项目餐饮区域泔水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项目餐厅就餐人数约为 200 人/d，则泔水产生量为 100kg/d，泔水按照《香格里拉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泔水等餐厨剩余物饲养生猪及实行生

猪圈养的通告》，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每处理 1m³ 产生 0.5kg（湿重）计，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污水量为 19000.44m³/a，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9.5t/a。

根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医疗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本环评要求项目医疗区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在污泥池内，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经处理后的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负责清运处置。

② 废活性炭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除臭系统，通过风管将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同类型医院废活性炭产生量，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kg/a，本次评价要求单独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包括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物、废弃的含汞血压计、含汞温度计等；往往带有大量的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具体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4-7 医疗废物分类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2、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本项目医疗废物为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检验科废试剂液体及废商品试剂等。

①医疗固废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0.42kg/(床·d)，本项目共设有床位 150 张，则本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约 63kg/d (22.995t/a)。医疗固废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交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②检验科废试剂液体及废商品试剂

检验科检验科在进行试剂冲洗时会产生少量的废试剂液体，同时病理检验过程会产生废商品试剂，类比同类型项目，两者产生量约 1kg/d。由于产生的量较少，废试剂液体及废商品试剂应统一用专用试剂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辐射、放射性物质

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放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泔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可以做到 100% 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环评要求项目医疗区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在污泥池内，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经处理后的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kg/a，本次评价要求单独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项目必须对医疗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并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及转运，做好台账记录。

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如下：

分类收集要求：

①**感染性医疗废物**：传染病人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及时封存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内，且包装物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经消毒处理后的粪便及其他排泄物等传染性废物。

②**损伤性医疗废物**：根据云南省卫生厅下发的《2006年云南省医疗废物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医疗机构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必须在第一操作环节毁形并作消毒处理，在医疗废物装袋前，直接将次氯化钠消毒液喷洒到医疗废物上，经销毁处理和消毒后装袋的医疗废物贴上废物标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③**药物性医疗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品、血液制品等分类装袋或者容器收集后，贴上废物标签，单独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禁止与其他医疗废物一起混装或者暂存，且袋装物或者容器不得破损、渗漏，并且防扬散。

④**病理性医疗废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委托殡仪馆火化。

⑤**化学性医疗废物**：主要为检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量比较少，用封闭的容器收集单独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要求：

A、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B、医院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C、医院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医院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

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E、医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F、医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G、医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院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经开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H、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I、医院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J、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K、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对医废收集的具体要求：

A. 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

	<p>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p> <p>B.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p> <p>C.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D.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E. 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p>F. 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p>G.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H.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I.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p> <p>J. 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p> <p>K. 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 ——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
--	---

	<p>——收集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p> <p>——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p> <p>——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p> <p>——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p> <p>——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p> <p>——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p> <p>——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p> <p>——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p> <p>——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p> <p>对医疗废物临时储存间设置要求：</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p>（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p> <p>（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p>（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p>
--	--

	<p>上注明；</p> <p>（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p> <p>（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2)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3)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4)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5) 易于清洁和消毒； 6) 避免阳光直射； 7)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p>第二十三条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p>项目单独设置了一间 50m² 左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暂存</p>
--	---

间远离了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且均距离 20m 以上；设置有三防设施；但医疗废物暂存间未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污染区；未设置固定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存放区；未设置感应式洗手设施、水池、地漏等；未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未设置墙裙防渗。不能满足现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整改。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后，项目固废均可做到 100%合理处置，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开挖可能涉及地下水水位及污水、危废、医疗废物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水类型，埋深在25m以上，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原有污水处理站开挖为6m，扩大容积后污水处理站开挖为7-8m，均不涉及地下水水位。项目整体位于地下水排泄基准面上，下游紧邻金沙江，工程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大时应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为 IV 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污染物泄漏影响。项目在扩大污水处理站时进行防渗，污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后可以做到 100%处置，且医疗废物约 48 小时清运一次。因此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一）风险受体

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开发区中心片区城镇，最近的居民点为香江苑；

(二) 环境风险源识别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进行识别。

存在物质风险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8 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源		产生环节	项目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构成主要风险源
液态	消防废水	火灾事故发生	办公用品遇明火易燃,火灾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无法收集将造成废水外泄	泄漏后会污染地表水	是
	医疗废水	医疗区域	病菌、感染性废水		是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化粪池若发生泄漏,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否
气态	火灾废气	项目区	物料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燃烧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及人体造成影响	否
	恶臭	污水处理站	除臭系统措施故障,恶臭污染物超标排放	对项目区内环境空气及人体造成影响	否
危废	废活性炭、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统一堆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统一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随意丢失后会污染水体	是

根据现场勘查,主要有害物质的特性、存贮量、使用量及工程区域特点,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消毒酒精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辨识详见表 4-9。

表 4-9 重大危险源识别汇总表

风险物质	位置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 值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乙醇	物资库	64-17-5	0.10t	500	0.0002	否
合计					0.0002	否

根据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Q0表示,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分别以Q1、Q2和Q3表示。

经计算本公司q值为0.0002<1。

根据上表,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厂区内恶臭、废水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GB18218-2018)》中的物质,酒精的储量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GB18218-2018)》内的临界量,因此项目储存的物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公司的工艺特征,并结合物质风险识别,存在的风险生产设施详见表 4-10。

表 4-10 风险生产设施概况表

主要生产设施	所含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污水处理站	废水、污泥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泄漏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	泄漏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用品	火灾

二、风险源环境影响分析

1、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保设施故障的环境风险主要可能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生产废气处理不达标排放的环境风险和污水处理站故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排放。

项目恶臭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如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不达标不能达标排放。企业废气排口定期接受专门监测单位进行废气监测，如发现废气不达标或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应将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直到设备维护好，废气处理达标后再进行处理。及时监督和巡查制度能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事件能第一时间处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应在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若发现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应立刻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

2、危废暂存间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间和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主要暂存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和医疗废物。若危险废物未按照环保要求收集，医用废液、化学性废物等，具有毒性、腐蚀性、感染性等，泄漏物进入场内硬化路面，排入周边环境。

3、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所使用的酒精、办公用品，属于易燃物质，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部分未烧尽的原辅材料，无法收集时会排入金沙江，污染其水质，若进入周边土地，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和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从而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危害植物的生长。

4、污水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污水特别是病区废水未经处理前含有病菌、真菌等，一旦泄露将会影响项目区周边地下水水质。项目区周边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水类型，埋

深在 25m 以上，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原有污水处理站开挖为 6m，扩大容积后污水处理站开挖为 7-8m，均不涉及地下水水位。项目整体位于地下水排泄基准面上，下游紧邻金沙江，工程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大时应应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

工程污水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主要在于渗透进入土壤时带入污染物和病菌，因此应在污水处理站施工时进行防渗，并完善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水泄漏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5、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泄露，渗滤液等将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

三、风险事故管理措施

（一）环保设施故障预防措施

- （1）加强除臭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检修维护。
- （3）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

（二）火灾事故次生风险预防措施

- （1）办公区域按照消防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
- （2）设置消防沙箱，其他区域发生火灾使用消防沙进行扑灭。
- （3）设置截排水沟，消防废水不外排。
- （4）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员工日常行为。

（三）危废泄漏预防措施

（1）设置 1 间危废间和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疗固废暂存间进行整改，做到一日一清，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危废间悬挂标识牌，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

(3) 建立危废台帐登记制度，定期检查。

(四) 应急处置措施

(1) 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污水和火灾消防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大污水产生量为 62.628m³/d。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查找项目对应的消防给水量和火灾延续时间，并计算消防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11 各单元室外消防给水量、火灾延续时间及消防用水总量

分类	民用建筑（病房里铺、门诊楼）
消防给水量 (L/s)	15
火灾持续时间 (h)	0.15
消防用水总量 (m ³)	8.1

表 4-12 各单元室内消防给水量、火灾延续时间及消防用水总量

分类	民用建筑（病房里铺、门诊楼）
消防给水量 (L/s)	10
火灾持续时间 (h)	0.15
消防用水总量 (m ³)	5.4

根据上表 4-10 和表 4-11 计算结果，项目室内、室外消防用水量总和最大为 13.5m³。因此，消防水量为 13.5m³。

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为 76.128m³，取整后为 77m³。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事故应急池尽可能

以非动力自流方式收集事故废水，即，宜采用地下式，并应采取防渗、防腐、防洪、抗震等措施。

(2) 编制应急预案并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已有环保措施

项目已有环保措施主要为：

(1) 废气

①厂区内设置绿化；

②本项目 2 个厨房设置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80%，净化后油烟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对空排放。

(2) 废水

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诊疗救治区南部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暂存在化粪池内。污水处理站容积为 35m³。

(3) 噪声

①产噪较大的设备如水泵、风机等均设置在密封房间内；

②厂区设置有绿化吸声降噪。

(4) 固体废弃物

①医疗废物设置单独的 1 间医疗固废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目前已与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已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二)、本次评价新增环保措施

(1) 废气

(1) 项目内存在大量荒地，应加强绿化。注意绿化植物品种的多样性，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和异味。

(2)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在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除臭设施，通过风管收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对空排放。

(3) 保持项目内的清洁卫生，减少地面扬尘污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4) 加强油烟净化器日常维护管理。

(5) 加强污水处理站等产生异味的设施的管理。

(2) 废水

(1) 保证运营期项目排水完全实现雨、污分流。病区、非病区污水分开收集。病区废水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总排口；非病区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总排口；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项目污水处理站不能满足后续运行水量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对其进行整改，扩大处理能力，根据本项目水量核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58m³/d，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严格管理以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噪声及异味扰民。

(3) 本环评要求建设方按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在项目建筑退让西景线绿化带设立明显标志。

(5) 将康复疗养区化粪池出口污水管网接入总排口。

(6) 定期维修和清理污水处理系统，以保证处理效率。并应加强排水管道的检修，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巡查，避免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泄污染内外环境。

(7) 项目区的化粪池必须定期清淘，以保证化粪池的处理效果。

(3) 噪声

(1) 进出车辆要减速慢行，一般情况下禁止鸣笛，以控制噪声。

(2) 运营期加强管理，做到人车分流。道路设置禁鸣标志，禁止汽车在区内鸣号，夜间尽量少停、启汽车。另外，汽车安装防盗报警器应使用静音装置，车主应服从管理，遵守停车时间和禁鸣规定。

(3) 加强绿化。

(4) 固废

(1) 污泥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中含有的大量病原菌微生物、寄生虫卵，须按照《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5)要求，污泥清淘前，须进行消毒，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日常运行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理及处置技术或方式对医疗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定期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工程目前已有固废暂存间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1、房屋要求

①医疗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四间房屋，包括办公室、更衣室、转运车清洗消毒存放间、医疗废物暂存间(20-40m²)；办公室内可含更衣室，但应相对独立。

②转运车清洗消毒存放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必须进行防渗处理，且墙裙不低于 1.0 米高，地面要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如设置地漏等。

③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不得排入外环境。

④房屋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达到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如安装纱窗、防鼠板、上锁等）；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⑤区域划分：遵循洁污分开原则。

清洁区：设专职收集人员的办公室（物品存放室：主要存放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废物分类标识、各类管理资料档案等）、更衣室等；

半清洁区：清洗消毒室，主要用来清洗消毒和存放转运车辆与工具的。

污染区：用来存放医疗废物的房间。室内分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存放区，标识明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最好单间加锁管理，如果暂存病理性废物（未能日产日清），应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要求。

2、设施要求

①每个房间均需设有感应式洗手设施，并标示“七步洗手法”图解，配有手消毒用品；办公室应配办公桌椅一套、文件柜一个；更衣室应配有更衣柜、挂衣架若干；转运车清洗消毒存放间应配有冲洗设备，如水枪等；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配有称重（计重电子秤）、冲洗、冰箱或冷藏柜、紫外线灯、消毒液喷洒、长把毛刷、拖把或其他清扫等设备。

②转运车清洗消毒存放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供水龙头及水池、地漏以供清洁和消毒使用。

③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可以安装换气扇或采用百叶窗换气，注意避免阳光直射室内。

④设置空气消毒设备，如安装紫外线灯管等，以保障空气消毒效果。

⑤对于产生病理性医疗废物的医院，应备有低温贮藏设备，防止腐败。

⑥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帽子、工作服、隔离衣、手套（防水厚）、防水靴、防水围裙、防水袖套、防护眼镜，洗手液、消毒剂等。

⑦其它用品：配备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冲洗用的长软管、称重用的磅秤、配制消毒液的桶、拖把、抹布等。

3、标识要求

①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字样，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黄色；各间分别安装办公室、清洗消毒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标牌；暂存间门外应张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并标识出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

②暂存间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和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收集分类、贮存、消毒等工作程序以及医疗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③暂存间内规范设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存放区域，并张贴相应标识。

4、记录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登记台账。建议至少准备两本《医疗废物登记本》备查,一本入库记录，一本出库记录；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②医疗卫生机构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由医院至少保存五年。

③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洁、消毒记录，在医疗废物收集完毕后，立即用有效含氯消毒液对暂存间进行刷洗，清水刷洗干净后开窗通风，吹干，并用紫外线消毒一个小时，并及时做好登记。

5、卫生要求

	<p>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p> <p>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p> <p>(3) 废活性炭</p> <p>本次评价要求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单独隔出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除臭系统废活性炭,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加强设备维护	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	恶臭	设置 1 套除臭装置，通过风管收集污水处理站恶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周边恶臭执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设置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营运期	非病区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病区	医疗废水	检验科废水进入中和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营运期	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加强机械的日常维护；科学合理布置生产机械；生产员工佩戴耳塞，适当减少劳动时间和增加岗位轮换。产噪较大的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
		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自然衰减	环境可以承受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p>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③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进行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④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进行三防措施，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置明显的标示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建立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污水处理设施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①绿化面积达 8000.1 m²。</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一）环保设施故障预防措施 （1）加强除臭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 （二）火灾事故次生风险预防措施 （1）办公区域按照消防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 （2）设置消防沙箱，其他区域发生火灾使用消防沙进行扑灭。 （3）设置截排水沟，消防废水不外排。 （4）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员工日常行为。 （三）危废泄漏预防措施 （1）设置 1 间危废间和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目前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医疗固废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危废间悬挂标识牌，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 （3）建立危废台帐登记制度，定期检查。 （4）危废间内需配备吸油毯和棉布吸附材料。 （四）应急处置措施 （1）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污水和火灾消防废水。本次评价建议事故应急池容积设置不小于 76.128m³； （2）编制应急预案并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一、环境监测</p> <p>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对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所识别、预测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及时发现现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未预计到的，而实际发生的不利影响，便于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p> <p>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制定项目监测计划表。</p> <p>环境监测任务由建设单位组建成立的工程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环境监测不设专用监测站，委托给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表如下：</p>	

表 5-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 —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5、氨氮、磷酸盐、SS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月进行一次监测；pH、SS、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5、氨氮、磷酸盐、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接触池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噪声	场界噪声	等效声级	验收时检测一次，验收后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监测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进行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废气	除臭系统排气筒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验收时进行一次监测，验收后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监测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置1个断面，下风向设置3个断面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	--------------------------	-------------	---------	---	------------------------------

二、环境管理

为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兼职的环保人员，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项目整改完成后，应由建设单位执行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常运行期接受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的管理与监督。运行期间应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表 5-2 环境管理计划表

管理阶段	责任人	监督单位	管理内容
环评阶段	环评人员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审核、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整改阶段	设计人员	设计审批机构	采纳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预算环境保护投资。
后续运行阶段	建设单位专职人员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	全面管理各个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设施故障。在运营期间，做好管理记录，落实环境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等。

三、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原有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因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审批业主整改环境保护措施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时限应在项目审批完成后3个月内进行整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表 5-3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水环境	化粪池	容积为 20m ³ ，处理生活污水	容积可满足处理需求，化粪池出水接入总排口

	隔油池	容积为 1m ³ ，处理食堂餐饮废水	容积可满足处理需求，符合餐饮油烟隔油器行业标准
	中和池	设置中和池预处理检验科废水	容积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站	容积不小于 58m ³ ，处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容积满足处理需求，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
	总排口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大气	排气筒	臭气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不低于 15m。除臭系统排气筒出气口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除臭系统	设置一套除臭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净化器	设置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排烟道		排烟道位于餐厅楼顶对空排放，并高于楼顶 1.5m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生产固废	无害化处理	全部处理
	危险废物	全部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三防处理，设立明显标示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进行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六、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原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取得了《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迪发改社会[2010]104 号）；2010 年 12 月《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毕，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云南省发改委组织评审。2011 年，香格里拉人民医院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了高原病防治中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176 号）。

根据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113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7000 m²，总建筑面积 41190 m²，设置总床位 350 张，分为上、下两个片区。上片区（诊疗救治区）位于香格里拉县池慈卡街 1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体检中心、高压氧仓、制氧中心等，规划用地面积 7000 m²，建筑面积 12710 m²，设置床位 150 张；下片区（康复疗养区）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疗中心、康复理疗中心、行政办公楼、综合楼等主体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60000 m²，建筑面积 28480 m²，设置床位 200 张；并配套建设供排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公辅设施。

2012 年，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建设地点，由原来的上、下两片区变更为在经济开发区（原规划康复疗养区）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村片区（中心片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41 亩，分为诊疗区和康复疗养区，其中康复疗养区为购买经开区疗养院，经开区疗养院原建设的办公楼、餐厅、疗养中心客房等设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6F 门诊楼、1 栋 3F 办公楼（保留原疗养院建筑）、1 栋 2F-3F 疗养中心客房（保留原疗养院建筑）、1 栋 3F 餐厅（保留原疗养院建筑）、并配套建设公厕、污水处理站、供应间、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实际建设床位 150 张。工程施工均按照变更后设计进行施工。

2019年，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将原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与迪庆州人民医院进行资源整合（迪卫健办[2019]10号），将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含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的职能（人、财、物）划归迪庆州人民医院，组建迪庆州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加挂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开发区卫生院牌子，机构设置为二级综合公立医院，设置床位数150张。

建设地点由原环评上、下两个片区变更为在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片区进行建设；原环评下片区（康复疗养区）未规划建设门诊等诊疗设施，实际建设时，将上片区的诊疗功能在下片区进行建设，同时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建筑，且建成后职能发生改变，由高原病防治中心变更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建设性质发生变动（原环评下片区仅规划康复疗养）、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和建设地点发生变动（上片区取消建设，将上片区功能并入下片区），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实际地块总面积28000m²，用地性质为卫生机构用地，总建筑面积12635.6m²，设立床位80张。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主要分为诊疗救治区、康复疗养区。

诊疗救治区用地面积8840m²，位于项目区北部，主要建设1栋6F门诊住院楼、1栋太平间、1栋供应室（洗衣房）、1栋辅助设施用房（配电房、泵房、公厕）、1栋值班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医院环境保护设施，总建筑面积7081.4m²，绿化面积3712.8m²，绿地率42%，容积率0.8，建筑密度22.6%。

康复疗养区用地面积17827m²，位于项目区南部，主要建设1栋3F行政办公楼、1栋2-3F疗养中心、1栋3F餐厅，建筑面积5654.2m²，绿化面积4287.3m²，水景面积500m²，绿化率24.05%。为建设单位购买原开发区疗养院地块和附属设施。

二、符合性分析结论

（1）本项目不属于为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项目符合《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5）》的要求。

(3) 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功能布局上是合理可行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相关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该项目采用了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关于达标区的判定数据,根据该平台判定结果,迪庆州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μg/m³、8 μg/m³、17 μg/m³、15 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0 μg/m³, 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地表水月报和金沙江金江桥国控断面监测数据,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金沙江金江桥断面水质为 I 类-II 类水质,无超标,水质可以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根据评价结果,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域。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和扬尘,项目方在施工过程已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项目已有及拟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共2类。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风管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对空排放;油烟废气设置2套处理效率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1.5m的排气筒对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和自然扩散进行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应集中收集处置,本次评价要求设置一套除臭设施,使用风管收集污水处理站臭气,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对空排放。项目2个厨房分别设置1套处理效率为80%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均为合格产品,均为经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高效电子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根据设计就餐

人数最大量计算，项目拟设置的2套处理效率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向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高于办公楼顶1.5m，符合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关于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项目区排水方案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的污水排放量为62.628m³/d，包括了病区污水和非病区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病区废水和非病区废水分别收集处置；病区废水检验科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污水排入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总排口；非病区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总排口；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原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不能满足处理需求，应扩大规模不小于58m³/d，并将康复疗养区化粪池出水接入总排口，整改后运营期污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项目运营期在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可使项目内外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④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泔水纳入集中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由滨南环卫公司进行统一收运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进行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单独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进行三防措施，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置明显的标示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建立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六、评价总结论

分析评价表明，只要建设方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做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噪声不扰民，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改变片区环境功能，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0.27kg/a		0.27kg/a	
	氨气				7.1kg/a		7.1kg/a	
废水	COD _{Cr} (t/a)				1.73		1.73	
	BOD ₅ (t/a)				0.76		0.76	
	氨氮 (t/a)				0.32		0.32	
	动植物油 (t/a)				0.32		0.32	
	SS (t/a)				0.35		0.35	
	磷酸盐 (t/a)				0.12		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5t/a		0.035t/a	
	医疗废物				12.63t/a		12.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NH ₃ ,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 NH ₃ ,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20)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	

		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BOD ₅ 、NH ₃ -N、TP 等)	(0)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SS、TN、TP、BOD、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口"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委托书

云南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2022年6月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发改社会〔2010〕104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迪庆州卫生局：

你局报来的《迪庆州卫生局关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迪卫请〔2010〕8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迪庆州卫生事业的发展，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由于投入不足，医疗卫生原有设施一直未得到很好地改善，条件十分简陋，地处高海拔地区，没有一个规范的高原病防治中心，已成为制约地区医疗诊疗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高原病应急处理能力提高的主要因素，此种状况已极不适应当前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

为改善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的条件，完善迪庆州高原病防治基础建设条件，扩展高原病收治治疗能力，保障人民

生命健康的需要，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开展前期工作。

二、建设地点：分上下两个片区建设，上片区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县城和平路原州委大院内；下片区建设地点：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上片区：高原病体检中心、研究中心、治疗中心、高压氧仓及附属设施。下片区：行政管理中心、医技理疗中心、疗养中心、餐厅、活动场地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4119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投资：11350 万元。

四、接文后请你局指导项目业主尽快做好项目涉及的规划、环保、土地等相关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要求，备齐相关申报材料按程序报批。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州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国土局，
州环保局，州规划局，香格里拉县规划局，本委领导。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审〔2011〕176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迪庆香格里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拟投资 1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在香格里拉县池慈卡街 19 号新建诊疗救治区，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体检中心、高压氧仓、制氧中心等，在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三家村片区新建康复疗养区，建设内容包括：治疗中心、康复理疗中心、行政办公楼，综合楼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供排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时堆放间等公辅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7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4.119 万平方米，共

设置床位 350 张。我厅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和非病区生活污水分流的原则，规范设计和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做好本项目排水系统与香格里拉县人民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衔接，确保诊疗区医疗废水全部收集后送该医院处理。康复疗养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原有的吊桥北侧排污口外排，禁止新增排污口。香格里拉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医疗废水可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相应限值要求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须集中收集后返回系统处理。

(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及贮存环节管理，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疗病区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

(三)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和废水处理系统、垃圾房异味等项目区及周围

环境的影响。食堂餐厨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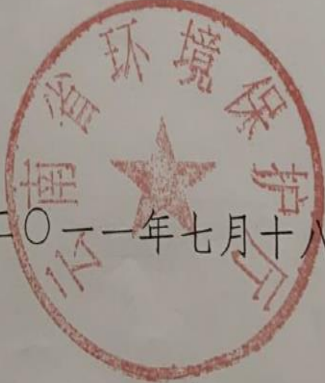
（四）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缓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金沙江附近区域施工须设置拦挡防护措施，并设置沉砂池。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天开挖，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恢复。对施工场地通过采取围护、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405 吨/年和 0.317 吨/年，由迪庆州负责协调解决，纳入迪庆州“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应向迪庆州环保局、香格里拉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项目试运行及竣工环保验收须报经迪庆州环保局批准。

请迪庆州环保局、香格里拉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现场执法检查，请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 明

兹证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供排水设施齐全，能满足拟建项目：原病防治中心（疗养、康复中心）供水、排水要求。

此证明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333

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情况说明

为支持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改善我州高原病的防治能力，现将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建设的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迪发改社会[2010]86号），该项目符合国有供地政策。

二、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于迪庆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拟占用土地6公顷，为管委会储备用地，符合开发区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332

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情况说明

为支持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改善我州高原病的防治能力，现将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建的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迪发改社会[2012]86号），该项目符合国有供地政策。

二、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于迪庆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拟占用土地40亩，为管委会储备用地，符合开发区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迪庆州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2010年10月18日



77

云南迪庆 香格里拉 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文件

迪区建发〔2012〕5号

迪庆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关于迪庆州 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 初审意见

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迪比特酒店以北空地，项目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8000 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经我局初步审查，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总体规划以及我区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12年10月11日



75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7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与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下发的《迪庆州环境保护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迪庆州中心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州医疗固体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治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相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发改委关于迪庆州医疗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迪发改价格【2003】1874号）及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迪庆州发改委、迪

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定迪庆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4]18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运输乙方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卫生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2、甲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周转专用箱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定点收集医疗废物甲方原则上48小时，特殊地方一个月收集一次（若甲方处置系统维修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最长不超过两个星期，交接时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单》为准。

4、甲方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高温蒸汽灭菌无害化处理，毁形并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医疗废物集中在本单位的固定点（处置间），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分类包括：损伤性废物收入利器

盒，感染性废物装入专用塑料袋，扎口后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并封存好。

3、工作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废物包装货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及其他缺陷。

4、乙方必须对病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优先消毒灭菌处理，再按照感染性废物交甲方处理。

5、乙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箱，若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每只 300 元的价格向甲方赔偿。

6、出现疫情，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一）、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人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编制床位数分价区按以下标准收取废物处置费：

一价区：香格里拉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7 元收取。

二价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8 元收取。

三价区：德钦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 2.9 元收取。

(二)、医疗机构门诊病人，以该医疗机构实际门诊挂号人次收取，每人每次 0.15 元。

(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包月收取，具体如下：

医疗单位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 (元/月)
营业面积 30m ² 以内或从业人员 2 人以内	80
营业面积 31-70m ² 或从业人员 4 人以内	150
营业面积 71-100m ² 或从业人员 4-7 人	250
营业面积 101-200m ² 或从业人员 8-10 人	350
营业面积 201m ² 以上或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450

(四)、编制床位 100，面积 /。

(五)、双方确定的住院床位数为 10 床，按 2.7 元/床/日收费，合计 810 元/月；确定门诊挂号人数为 5 人/天，收费标准为 0.15 元/人，合计 20 元/月，总计处置费用为 830.00 元/月。

(六)、付款方式：在签订协议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收到处置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处置义务的，

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 2%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三)、乙方禁止将病理性废物（如人体尸体、人体组织）、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放射性、毒性、精神性、麻醉等药物及相关的废物混入其他医疗废物中，否则马上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罚。

(四)、乙方禁止将病区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除感染区生活垃圾外），否则将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理。

五、协议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签订续签事宜。

六、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协议在有效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若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效，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申请协调或向本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三)、若乙方实际床位数变更，则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的实际床位数收取医疗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迪庆州生态环境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各执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有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熊志刚

联系电话： 13988769050

乙方：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 李子明

联系电话： 13988768008

签订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孙永新

机构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普济里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普济里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普济里经济开发区藏医内科号

主要负责人

孙永新

登记号

4330305125334001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YNDQ-HJ-20220616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
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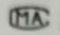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噪声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24日

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章”、“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违者必究。
- 7、本报告正本二份，特殊情况可加正本数量，副本一份。

本机构通讯资料

前台联系电话：0871-65371766

传 真：0871-65371766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65371766

邮政编码： 650000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A1 栋 5-7 楼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B1 栋 1 楼

噪声检测报告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联系人	杨伟才	联系电话	13988715199
检测时间	2022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1次，共一天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风速：1.4m/s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正常运营
检测依据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人员	陈文华、李照杰
监测设备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NDQ/XC-142） 声校准型号：AWA6022A（YNDQ/XC-169）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 时间	[Leq, dB(A)]	检测 时间	[Leq,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7:00	53	22:29	43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2#	厂界南侧	17:09	52	22:36	45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3#	厂界西侧	17:10	54	22:44	46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4#	厂界北侧	17:28	54	22:50	44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编制： 罗波波 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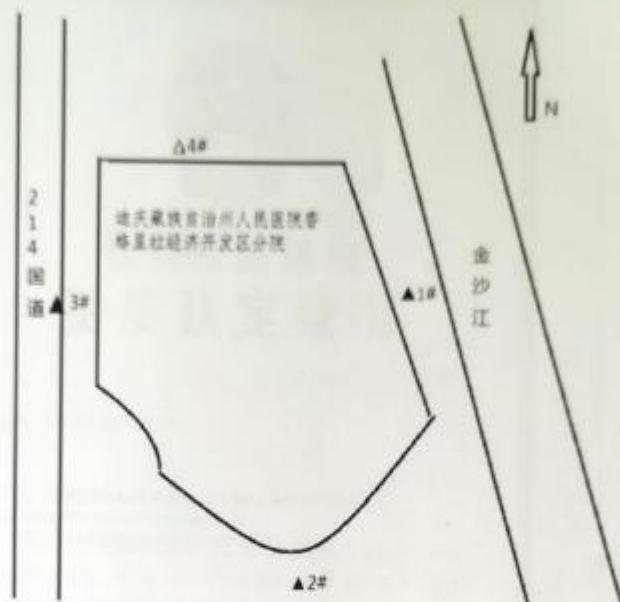
校核： 王明昆 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审核： 李 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批准： 谢兰枫 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检测布点情况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512050133

名称: 云南商祺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单台A1楼6楼
多场所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A1楼5-7楼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资质证书。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云南商祺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162512050133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请求查询土地性质、生态红线的 回复意见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你单位报送的《迪庆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请求查询土地性质、生态红线的函》已收悉，所提供的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疗养区、诊疗区建设项目及松原上组村级活动场所用地坐标，经我局查询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比对，查询意见如下：

地块一：卫生院疗养区建设项目，该地块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坐标范围用地面积：19999.95平方米（29.998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名称：科教文卫用地 2488.15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098.65平方米，其他林地 7421.38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 0.77平方米。该项目坐标范围未压覆生态红线。界址点坐标如下：

点号	Y	X	点号	Y	X
J1	2994008.87	33606599.82	J28	2993859.474	33606698.01
J2	2994010.48	33606606.41	J29	2993862.449	33606695.31
J3	2994013.506	33606620.16	J30	2993865.354	33606692.51
J4	2994013.603	33606626.69	J31	2993868.03	33606689.57

J5	2994013.569	33606667.41	J32	2993873.224	33606683.53
J6	2994019.092	33606714.52	J33	2993875.584	33606680.31
J7	2994015.589	33606714.66	J34	2993877.785	33606676.96
J8	2994014.168	33606715.37	J35	2993879.706	33606673.52
J9	2994012.494	33606718.25	J36	2993881.678	33606670.02
J10	2994009.125	33606722.51	J37	2993883.531	33606666.53
J10	2994009.125	33606722.51	J38	2993885.368	33606662.89
J11	2993991.668	33606736.7	J39	2993887.039	33606659.27
J12	2993980.007	33606744.29	J40	2993888.459	33606655.58
J13	2993964.84	33606750.51	J41	2993889.679	33606651.84
J13	2993964.84	33606750.51	J42	2993890.894	33606648.01
J13	2993964.84	33606750.51	J43	2993892.081	33606644.17
J14	2993949.993	33606755.01	J44	2993893.221	33606639.9
J14	2993949.993	33606755.01	J45	2993894.671	33606633.08
J15	2993939.744	33606757.72	J46	2993894.741	33606631.25
J16	2993927.209	33606760.46	J47	2993900.807	33606630.08
J17	2993917.625	33606762.31	J48	2993901.787	33606628.47
J18	2993906.09	33606764.37	J49	2993903.726	33606626.56
J19	2993894.166	33606765.71	J50	2993906.474	33606624.9
J20	2993884.501	33606766.87	J51	2993929.234	33606619.85
J20	2993884.501	33606766.87	J52	2993929.837	33606621.79
J21	2993872.273	33606768.55	J53	2993933.254	33606621.06
J22	2993859.287	33606771.68	J54	2993936.552	33606621.17
J23	2993845.301	33606708.91	J55	2993947.658	33606617.91
J24	2993847.148	33606707.42	J56	2993952.791	33606616.64
J25	2993850.161	33606705.37	J57	2993992.488	33606604.25
J26	2993853.379	33606703.08	J58	2994000.167	33606602.49
J27	2993856.53	33606700.64	J59	2994006.786	33606600.28

地块二、卫生院诊疗区建设项目，该地块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坐标范围用地面积：7734.24平方米（11.601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名称：科教文卫用地 24.53 平方米，其他林地 1068.88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 6632.36 平方米，农村道路 8.47 平方米。该项目坐标范围未压覆生态红线。界址点坐标如下：

点号	Y	X	点号	Y	X
J1	2994083.819	33606582.64	J13	2994026.561	33606712.34

J4	2994093.513	33606660.49	J16	2994013.569	33606667.41
J5	2994079.846	33606669.99	J17	2994013.603	33606626.69
J6	2994065.334	33606680.07	J18	2994013.506	33606620.16
J7	2994056.687	33606686.32	J19	2994010.48	33606606.41
J8	2994049.218	33606691.64	J20	2994008.87	33606599.82
J9	2994040.366	33606696.35	J21	2994044.664	33606591.49
J10	2994033.511	33606699.54	J22	2994055.061	33606589.18
J11	2994035.474	33606703.7	J23	2994062.384	33606587.56
J12	2994030.928	33606707.6	J24	2994076.315	33606584.41

地块三、松原上组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该地块位于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社区居委会松原上组，坐标范围用地面积：1837.73平方米（2.756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名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1713.88平方米，公路用地123.85平方米。项目坐标范围未压覆生态红线。界址点坐标如下：

点号	Y	X	点号	Y	X
J1	2990618.708	33606144.39	J9	2990576.958	33606174.32
J2	2990619.967	33606154.47	J10	2990578.061	33606166.35
J3	2990618.399	33606166.35	J11	2990578.475	33606159.15
J4	2990622.244	33606165.48	J12	2990581.236	33606154.15
J5	2990623.442	33606178.05	J13	2990583.225	33606150.81
J6	2990623.747	33606183.24	J14	2990586.133	33606150.99
J7	2990623.137	33606189.78	J15	2990591.762	33606144.06
J8	2990574.406	33606186.42			

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及林地部分需与林业和草原局对接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本次查询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འབྲོད་བཞེན་བདེ་ཐང་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迪卫健办发(2019)10号

签发人：松永丽

迪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州人民医院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资源整合的通知

迪庆州人民医院、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

按照“健康中国 2030”战略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5号）精神和《云南省全力推进迪庆州怒江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力量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

- 1 -

的三区三州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的综合保障能力、服务可及性和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建立完善我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机制，构建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推进迪庆州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步伐，解决医院占地面积和业务面积不足、科室设置不合理、业务难以拓展等问题；盘活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解决业务用房闲置、中心职能难以发挥、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根据《迪庆州人民医院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医疗业务拓展困难的请示》（迪医发〔2019〕55号）和《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关于要求加快中心发展的请示》（迪高防请〔2019〕6号）的要求，结合迪庆州目前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现状以及两个医疗机构的实际，经委党委2019年7月22日第三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将迪庆州人民医院与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资源进行整合，即将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含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的职能（人、财、物）全部划归迪庆州人民医院，在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设置迪庆州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加挂迪庆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和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牌子，机构类别为综合性公立医院，设置床位150张，由迪庆州人民医院进行重新功能定位、合理规划设置和科学规范运行，让其充分发挥功能效益，为迪庆州及其毗邻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
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2年7月19日,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主持,在香格里拉市召开《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参会的有迪庆州卫健局、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建设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环评编制单位—云南大学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3名专家共11人(名单附后)。会议期间,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与会代表经质询、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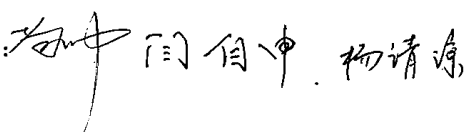
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卫生院项目于2011年7月18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176号),已开工建设。在环保交叉执法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改变,批建不附,要求重新申报环评文件。

二、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结论明确。报告表修改通过评审。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 1、 加强项目背景介绍,介绍名称改变的过程和相应文件支持,核实明确本次环评的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补充本项目药品药剂名细表,完善固废评价的相关内容。
- 2、 以现有生效的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核实已开工建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若发生冲突,需提出有参考价值参考意见。
- 3、 回顾施工期的已实施环保措施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需要补救,项目至今未作能收验收,需补充说明其理由。
- 4、 项目基本建成,评价方法应该采用实测方式建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若存在不满足标准要求,则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
- 5、 加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外排至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可靠性分析和风险不外排分析。重点补充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内容。加强环境管理章节编写。
- 6、 项目现有的医废收储间不规范、需要重点提出整改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 7、 完善图件、支持附件和影像资料,其它按与会代表发言修改。

专家组签名:  杨请东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总公司(迪州)高原病防治中心、香格里拉经济开发总公司建设项目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杨中	工程师	迪州环研所	1398831356
<p>1. 对与深化项目背景介绍及项目名称变更说明；</p> <p>2. 强化直接辐射管理措施，规范设置；</p> <p>3. 监测计划与照排计划管理要求完善；</p> <p>4. 补充分析现状年与规划年阶段环境现状对比变化情况；</p> <p>5. 其他修改意见未涉及。</p>			
审查结论	修改后通过	专家签字	杨中
结论意见应为：通过；修改经专家组组长复核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 区分院建设项目环评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阎国中	系2	杏生环院	13708761171
<p>1. 报告表编写基本规范。</p> <p>2. 修改意见，见本人拟定的评审意见。</p>			
审查结论	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通过	专家签字	阎国中
结论意见应为：通过；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高原病防治中心, 香格里拉经济 开发区卫生院)建设项目.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杨清海	高工	生态环境向香市公司	13188703260
<p>1. 加强项目背景阐述, 简化经济开发区总规符合性分析。</p> <p>2. 现有工程部分补充完善工程内容, 核实现状环境污染物外排情况及治理现状; 核查目前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完善工程内容表, 环评投资估算表。</p> <p>3. 核实污水外排是否有在线监测系统。</p> <p>4. 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性要求, 简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简要分析^{风险}突发环境事故下, 是否具备处置能力, 强化环境影响分析。</p> <p>5. 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核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前后对应)。</p> <p>6. 完善附图附件。</p>			
审查结论	修改经专家组组长复核后通过	专家签字	杨清海
结论意见应为: 通过; 修改经专家组组长复核后通过; 不通过。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州生态环境局五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2:30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闫百中	省生环院	参工	13708761171
郝志平	州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988714323
高平	通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1988731856
杨清海	州生态环境局稽查局	高工	13988703260
魏海英	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88702327
吴鸿珍	通庆州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988716366
王仲平	通庆州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	主任	13988771078
杨伟才	通庆州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		13988715199
杨邦南	通庆州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98738627
张静	通庆州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主任	15225148073
李彦奇	州卫健委	规划发展科	13988711801
杨卫军	州生态环境局稽查局	副科长	13988711625

州医院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院环评报告表 评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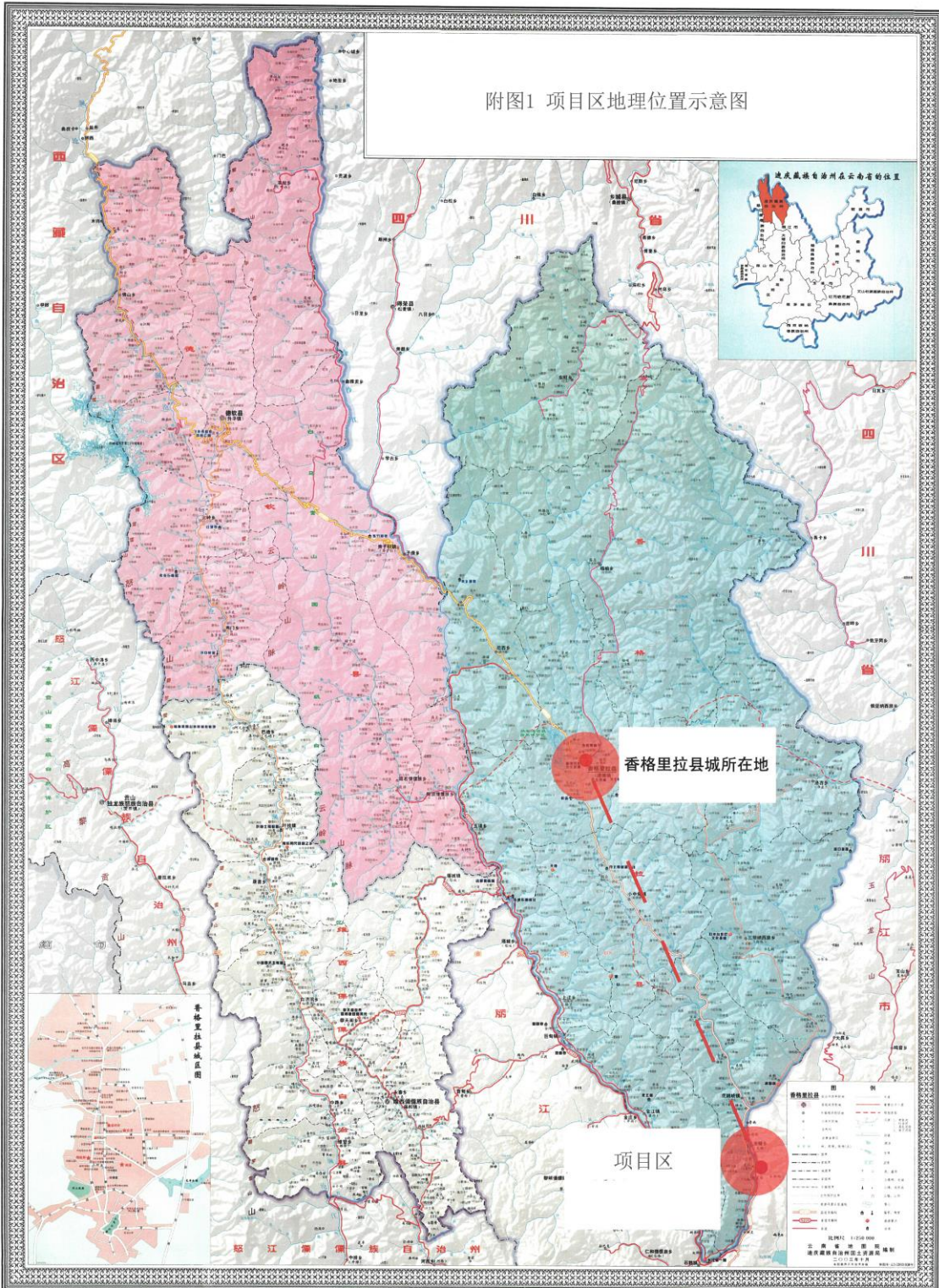
专家签到表

会议地点：2022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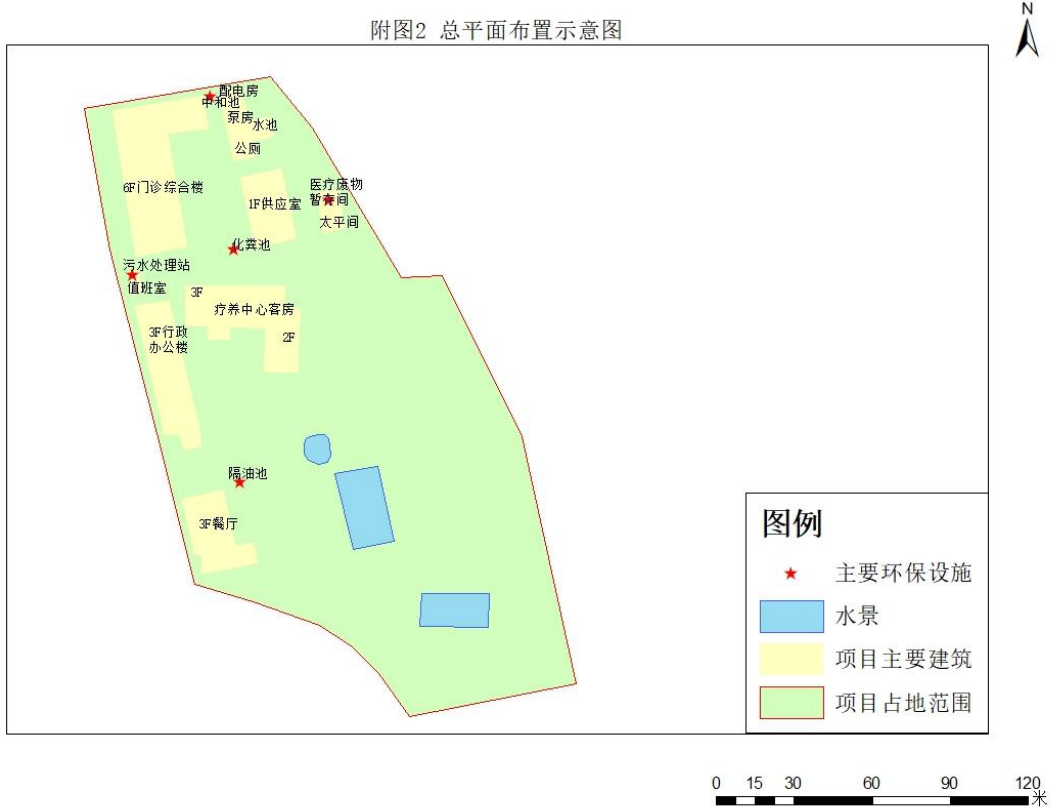
会议时间：州生态环境局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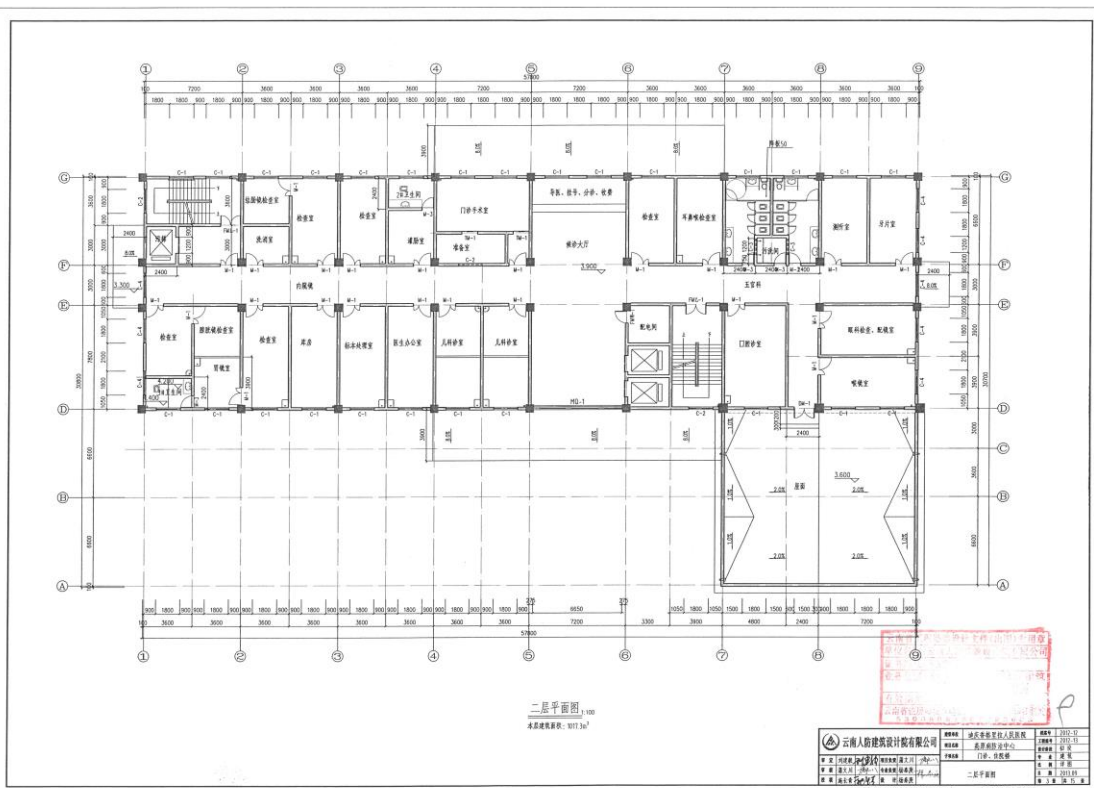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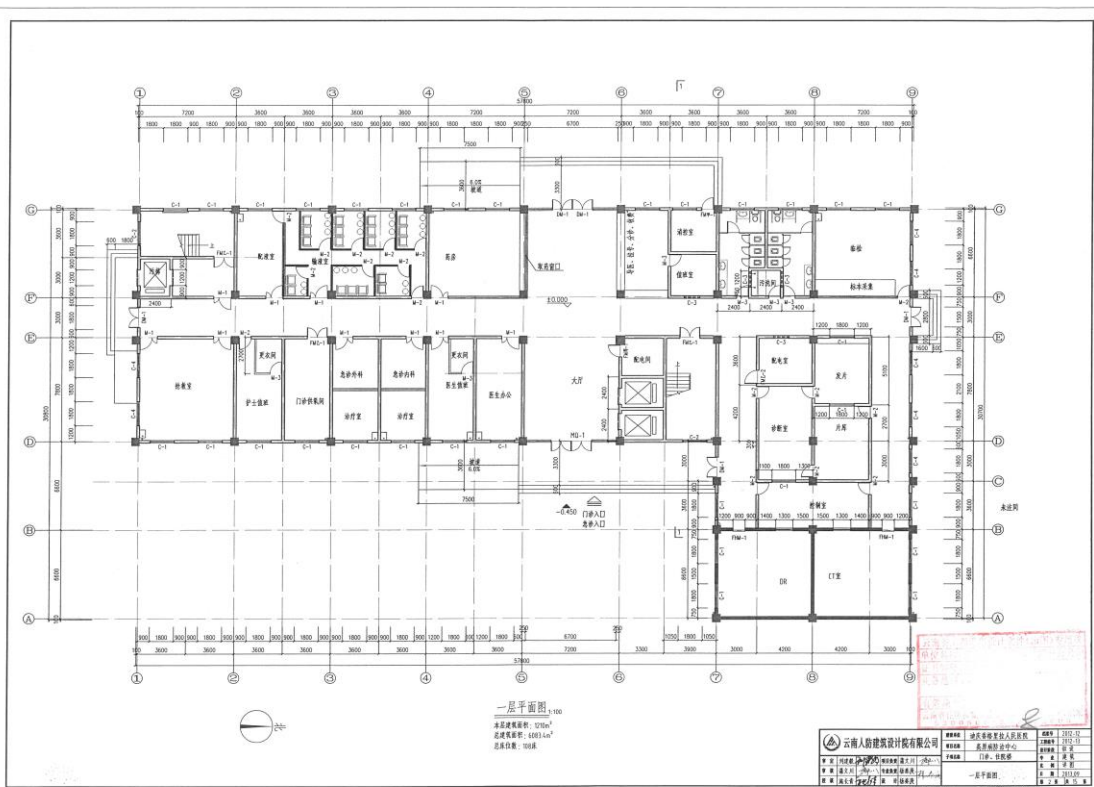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谷心冲	迪庆州设计院	主任	530701198509126117	11988731356
闫相冲	云南晟生环境	主任	530111195505050072	13708761171
柳靖琦	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主任	530421197412250025	1398870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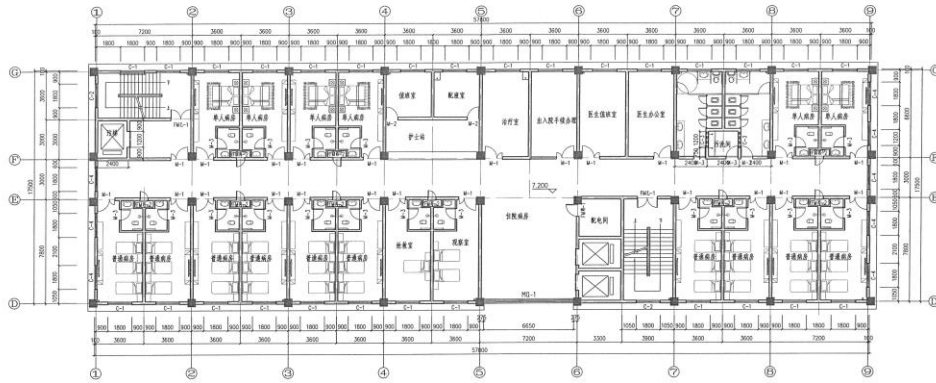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1077.3m²
 外轮廓面积按规范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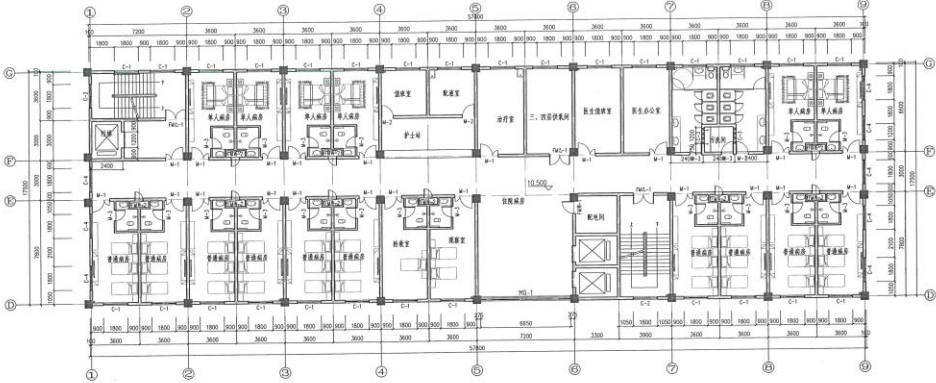
室内装修表

序号	装修名称	做法及数量	部位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门厅、电梯厅	接待室、走廊	会议室	办公室			
1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 3000x3000/12	*	*	*	*			
2	吊顶	矿棉板 300x300/12	*	*	*	*			
3	墙面	乳胶漆 3000x3000/12	*	*	*	*			
4	地面	防静电地板 3000x3000/12	*	*	*	*		甲方定	
5	门	防火门 1800x2100	*	*	*	*			
6	窗	断桥铝合金窗 3000	*	*	*	*			
7	踢脚线	踢脚线 1800x150	*	*	*	*			
8	油漆	乳胶漆 3000x3000/12	*	*	*	*			

注: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做法以二次装修设计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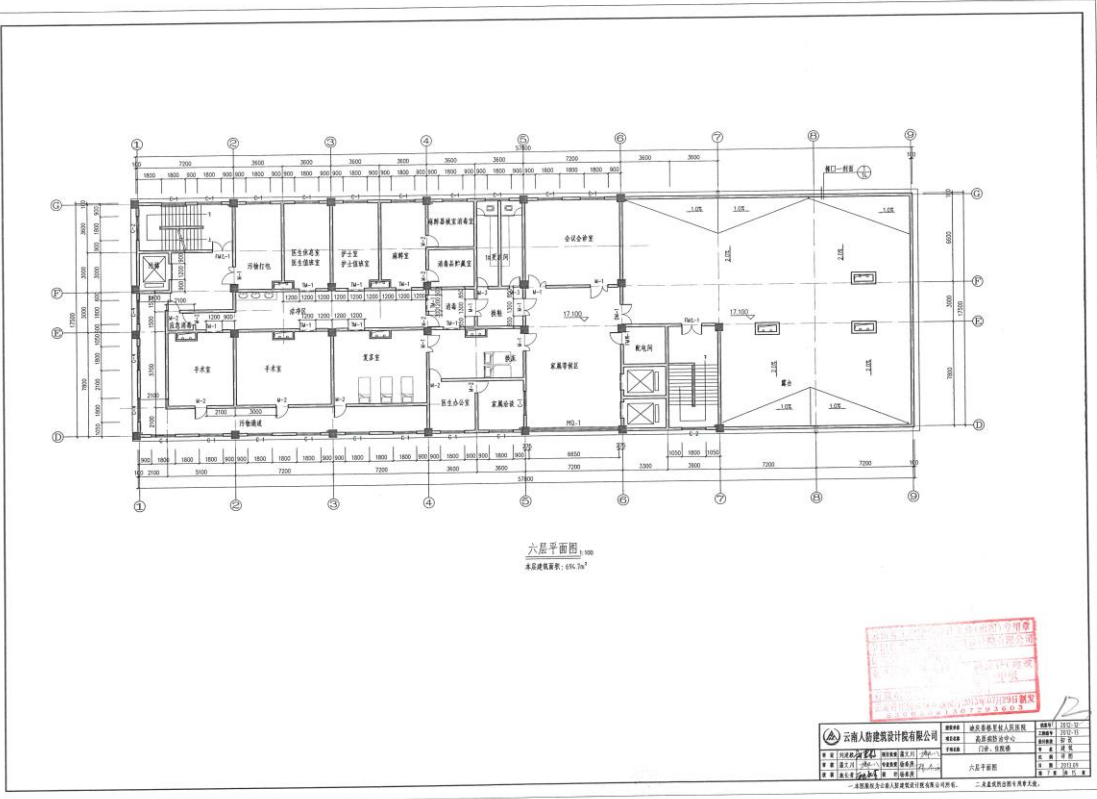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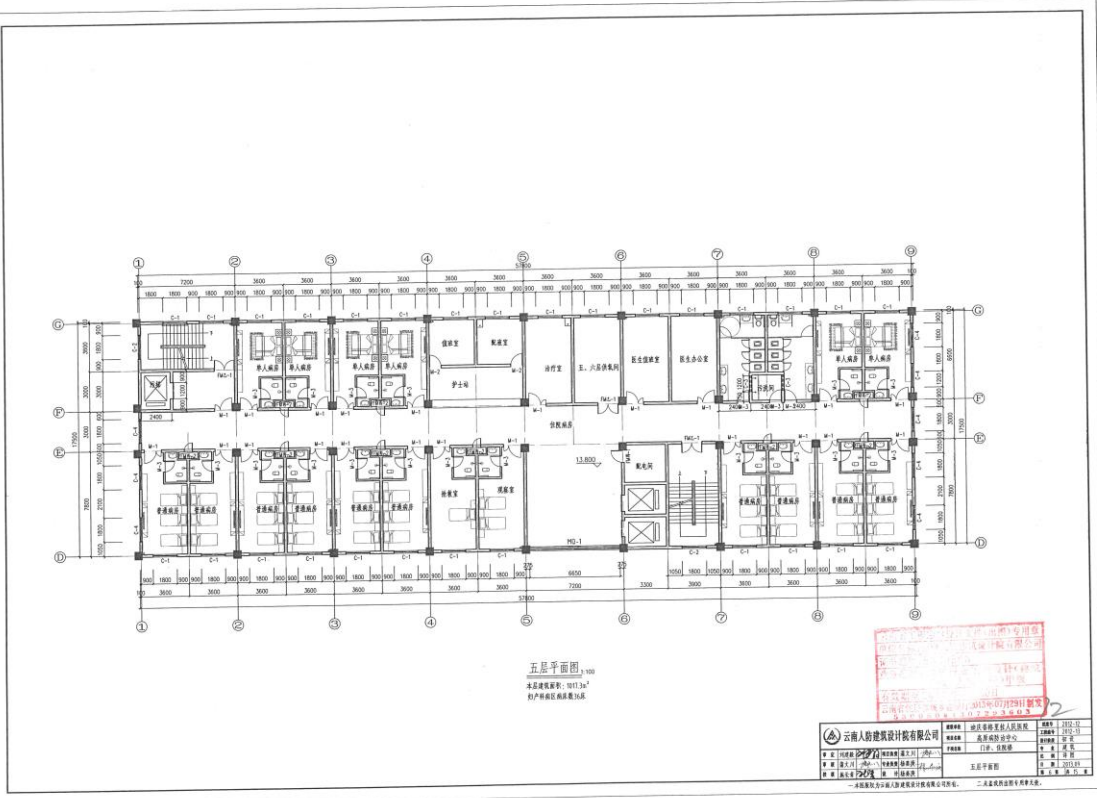
云南人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建筑师: ...



四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1077.3m²
 外轮廓面积按规范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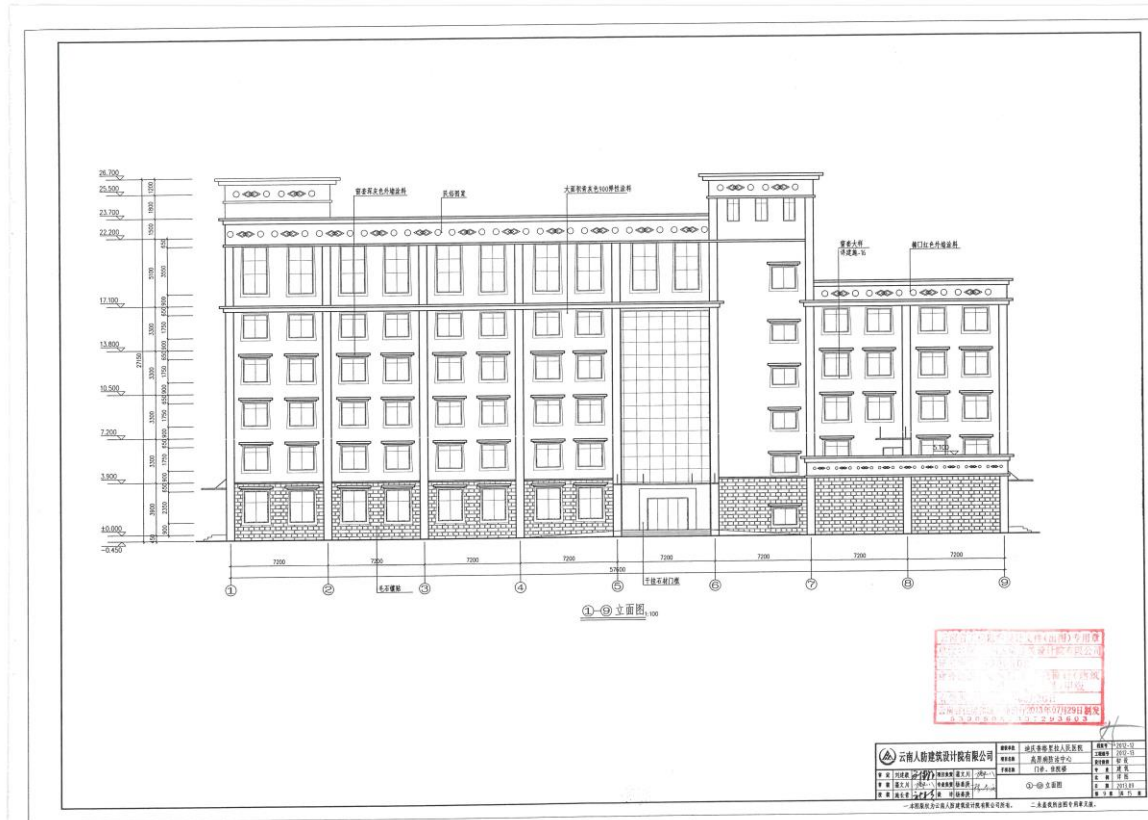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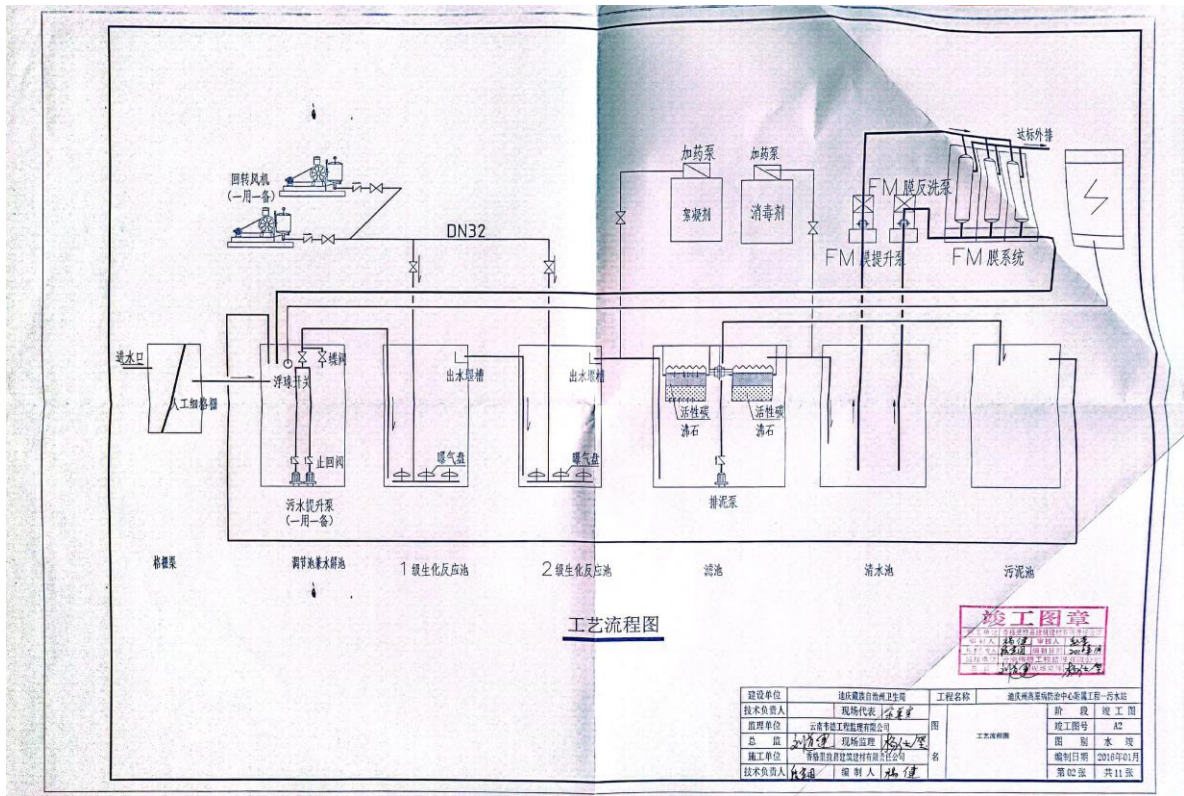
云南人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建筑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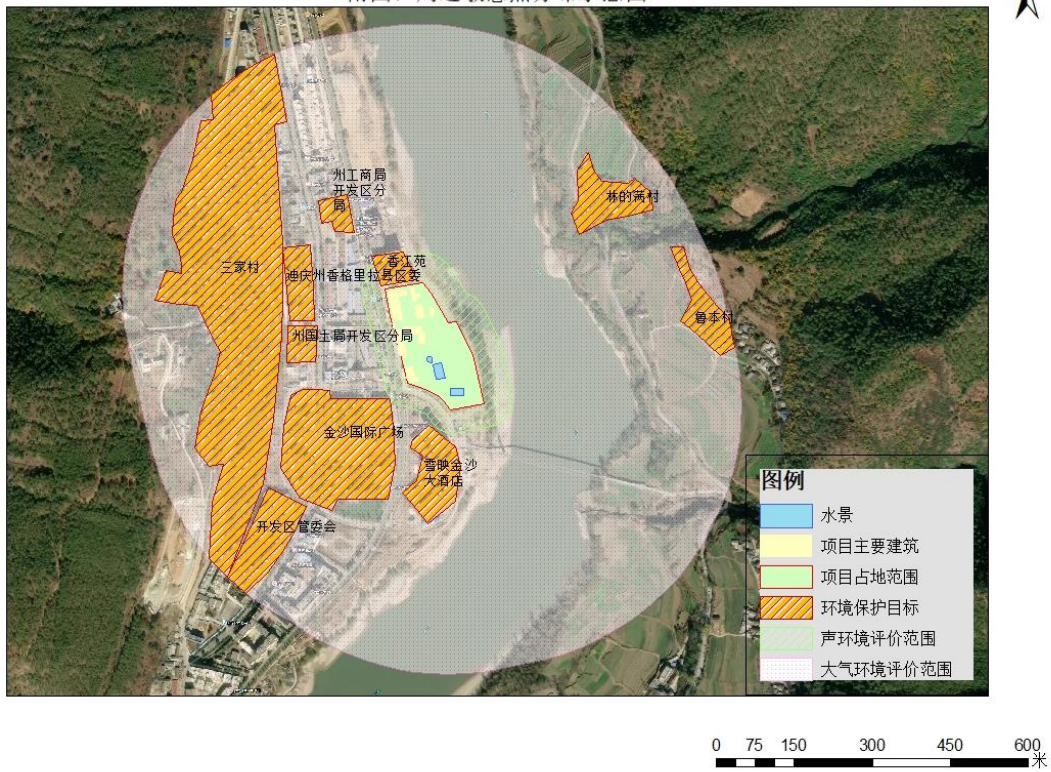


附图4 与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7 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8 污水管线布置示意图

